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
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建设单位：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永大

联系人：牛百利

电话：18715146401

传真：/

邮编：2311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17-19、21-23 日，8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国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清立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清立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0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8.00	比例	0.64%
实际总概算（万元）	40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62.00	比例	0.9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3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3〕3070 号）； 12、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产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13、《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产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14、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接管限值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望塘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A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pH</th><th>CO D</th><th>BOD ₅</th><th>SS</th><th>NH₃ -N</th><th>动植 物油</th><th>石 油 类</th><th>T N</th><th>T P</th></tr><tr><td>望塘污水处理厂接</td><td>6~9</td><td>350</td><td>180</td><td>310</td><td>35</td><td>/</td><td>/</td><td>50</td><td>5.5</td></tr><tr><td>GB8978-1996 三级标</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100</td><td>20</td><td>/</td><td>/</td></tr><tr><td>本项目执行标准</td><td>6~9</td><td>350</td><td>180</td><td>310</td><td>35</td><td>100</td><td>20</td><td>50</td><td>5.5</td></tr></table>	污染物	pH	CO 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 物油	石 油 类	T N	T P	望塘污水处理厂接	6~9	350	180	310	35	/	/	50	5.5	GB8978-1996 三级标	6~9	500	300	400	/	100	20	/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	180	310	35	100	20	50	5.5
污染物	pH	CO 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 物油	石 油 类	T N	T P																																
望塘污水处理厂接	6~9	350	180	310	35	/	/	50	5.5																																
GB8978-1996 三级标	6~9	500	300	400	/	100	20	/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	180	310	35	100	20	50	5.5																																

DB34/2710 -2016 及 GB18918-2 002 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10	2	1	1	10	0.3
---	-----	----	----	----	---	---	---	----	-----

2、废气

(1) 原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项目制芯废气、覆膜废气、压铸产生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and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制芯粉尘、落砂粉尘、精炼和熔化废气、压铸烟尘和热处理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精炼中的氟化物和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制芯、压铸产生的恶臭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H₂S、NH₃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烟气处理设施 SCR 脱硝工序的逃逸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4.0
酚类	15	酚醛树脂	/
甲醛	5	酚醛树脂	/
MDI ⁽¹⁾	1	聚氨酯树脂	/
PAPI ⁽¹⁾	1	聚氨酯树脂	/

注：（1）待国家污染物检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1-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	30	100	4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	30	/	/	
落砂、清理	/	30	/	/	
制芯	加砂、制芯设备	30	/	/	
压铸	压铸区	30	/	/	
铸件热处理	热处理设备	30	100	300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二级	
氟化物	9.0	15	0.1	200 μm/m ³
氯化氢	100	15	0.26	0.20
颗粒物	/	/	/	1.0

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硫化氢	15	0.33	0.06
氨		4.9	1.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2) 现行标准要求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制芯废气、压铸废气中有组织酚类、甲醛、MDI、PAPI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从严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中塑料制品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制芯废气、压铸废气中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熔炼精炼废气中有组织氟化物和氯化氢及危废库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熔炼天然气燃烧废气、投料粉尘、压铸废气、落砂粉尘、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H₂S、NH₃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SO₂、NO_x、氯化氢、氟化物、酚类、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
--	---

表 1-6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现行标准要求）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标准来源
热处理 天然气 燃烧	颗粒物	30	/	15	GB39726-2020
	SO ₂	100	/		
	NO _x	300	/		
混砂	颗粒物	30	/		GB39726-2020
落砂	颗粒物	30	/		GB39726-2020
制芯	颗粒物	30	/		GB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40	1.6		DB 34/4812.6-2024
	酚类	15	/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甲醛	5	/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MDI)	1	/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1)(PAPI)	1	/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GB14554-93
压铸	颗粒物	30	/		GB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40	1.6		DB 34/4812.6-2024
	酚类	15	/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甲醛	5	/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MDI)	1	/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1)(PAPI)	1	/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GB14554-93
熔炼精	氟化物	9.0	0.1		GB16297-

炼、熔炼 天然气 燃烧供 热	氯化氢	100	0.26		1996
	颗粒物	30	/		GB39726- 2020
	二氧化硫	100	/		
	氮氧化物	400	/		
注：MDI、PAPI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满足则按照相应高度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因考虑安全性，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其颗粒物速率严格执行 15m 对应速率标准值的 50%。					
表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序 号	污染物项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	
2	非甲烷总烃	4.0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3	氯化氢	0.2		GB16297-1996	
4	氟化物	20μg/m ³			
5	酚类	0.080			
6	甲醛	0.20			
7	SO ₂	0.4			
8	NOx	0.12			
9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GB14554-93	
10	氨	1.5			
11	硫化氢	0.06			
表 1-8 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 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 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GB39726-2 020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DB 34/ 4812.6-202 4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3、厂界噪声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	

表二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或“公司”）为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科技”）在安徽地区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始建于2004年8月，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南侧，拥有子公司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合肥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安徽万安主要从事汽车底盘结构件、悬挂系统、制动系统等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为一汽丰田、长安福特、沃尔沃、上汽通用五菱、江淮、蔚来、理想、小鹏、威马、华人运通、比亚迪、东南汽车、东风柳汽、东风小康、长城汽车等企业配套，产品涉及底盘副车架、底盘模块总成、ABS制动系统制动阀类、空气干燥器、真空助力器带制动总泵、离合器助力器、离合器总分泵、盘式制动器和汽车工程塑料等。

公司“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产品项目”于2022年8月26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2208-340121-04-01-557291），2023年4月委托安徽国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7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3〕3070号）。

2023年8月，工程开始施工建设，2026年6月，工程完工。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已租赁的铝二车间，设置低压铸造机、熔炼保温一体炉、震芯落砂设备、有机冷芯制芯设备、砂芯立库、X射线检测设备、铸造后处理自动化、荧光检测线、T6热处理等设备，建设“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产品项目”。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的建设已按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情况良好，实际可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产品。

因此本次验收为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产品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目前，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的建设已按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委托合肥市浩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国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合肥市浩悦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17-19、21-23 日，8 月 1-2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及现场检查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南侧，租赁的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铝二车间设置生产线进行生产。本项目东侧为本公司厂房、万安大道，南侧为本公司 7#厂房、合肥市天马塑胶有限公司和安徽航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待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厂房及待建空地。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单项工程名称	本项目	
		环评	实际
工程类别	7#厂房	本项目依托 7#厂房南侧配置的五轴加工中心和清洗线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铝二车间	租赁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厂房（铝二车间），新建低压铸造设备、震芯落砂设备、有机冷芯制芯设备、砂芯立库、X 射线检测设备、铸造后处理自动化、荧光检测线、热处理线。主要功能分区为铝合金铸造以及后清理；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副车架铝合金轻量化产品	依托已租赁的铝二车间，设置低压铸造机、熔炼保温一体炉、震芯落砂设备、有机冷芯制芯设备、砂芯立库、X 射线检测设备、铸造后处理自动化、荧光检测线、T6 热处理，实际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副车架铝合金轻量化产品
	模具维修区	位于 7#厂房东北，面积 3000m²，配置合模机等设备，用于模具的维修	与环评一致
	成品展示大厅	依托现有，位于 4#厂房南侧综合区，2 层，建筑面积 3237m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现有办公区办公，3#厂房西侧办公区建筑面积 1536m²；8#厂房东侧办公区面积 400m²；7#厂房西北侧办公区面积 280m²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依托现有食堂用餐，位于食堂宿舍楼 1 层和位于 7#厂房北侧，面积 480m ²	与环评一致
	宿舍	依托现有宿舍住宿，位于食堂宿舍楼 2-3 层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甲类库）	依托厂区北侧已建设一座甲类库，占地面积约 135m ² ，用于贮存生产所需的各种非金属辅料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在 7#厂房东北侧建设有一间危废库，占地面积约为 192m ² ，用于危废贮存	与环评一致
	（废金属仓库）铝屑库	位于 7#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185m ² ，用于含油金属屑的贮存	与环评一致
	液压油暂存库	位于 7#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存储液压油（桶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气	依托现有供气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依托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建设项目扩建污水站，日处理 360m ³ /d，新增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新增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再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统一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淝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依托厂区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机加工清洗线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间接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废气	本项目固溶和时效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SCR+碱液喷淋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7）；	固溶和时效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SCR+布袋除尘器+一级碱液喷淋塔+一级水喷淋塔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7）；
		本项目投料、落砂和清理粉尘：投料、落砂和清理产生的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	投料、落砂和清理产生的粉尘经覆膜滤芯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

		处理后，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8）；	气筒排放（DA018）；
		本项目制芯的三乙胺废气和覆膜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三乙胺净化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9）；	制芯的三乙胺废气和覆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三乙胺净化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9）；
		本项目压铸产生的废气：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20）；	压铸废气经一级水喷淋+袋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20）；
		铸造废气：铸造车间中，在废气产生工位设置分散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密闭式管道输送，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精炼产生废气一起经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SCR+碱液喷淋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21）；	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精炼产生废气经滤筒除尘器+SCR+一级碱液喷淋塔+一级水喷淋塔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21）；
		依托现有：清洗线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出口负压收集后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DA015）；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危废库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26）；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优选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优选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固废	①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区东北角危废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面积 20m ² ；②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砂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饮垃圾交由专门的处理单位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已在 5#厂房东侧设置有一间一般工业固废间（占地面积约 100m ² ） ③危险废物：已在 7#厂房外东北侧建设有一间危废库（占地面积约 192m ² ），一间铝屑库（占地面积 185m ² ），在 6#厂房西侧建设有一间铝灰库（占地面积约 19m ² ）。危废分类分区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环境风险	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约 443m ³ ）	与环评一致

二、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成分
1	铝合金锭	66cm*66cm*95cm/块	t/a	2000	2000	铝锭牌号 A199.85； 原料供应厂家按照本项目生产要求，添加其他金属元素，根据本项目铝锭成分检测报告，铝最低含量 91.5%
2	铝液	车辆运输，保温炉保存	t/a	8000	8000	铝液牌号 AlSi7Mg 根据铝液质量检测书，铝最低含量 91.5%
3	荧光液	25kg/桶	t/a	9.6	9.6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和 90%水的混合物
4	制芯砂	1.5 吨/袋	t/a	16000	16000	原砂
5	树脂 I	25kg/桶	t/a	80	40	酚醛树脂
6	树脂 II	25kg/桶	t/a	80	40	聚异氰酸酯
7	三乙胺	桶装，控制柜内 0.2t	t/a	40	40	三乙胺含量>99%
8	镁块	堆放	t/a	5.8	5.8	/
9	铝锶	堆放	t/a	18	18	/
10	切削液	170kg/桶	t/a	4.0	1.53	/
11	垫片	纸箱	个/a	32000	32000	石棉
12	保温棉	纸箱	t/a	1.6	1.6	石棉
13	精炼剂	25kg/袋	t/a	10.8	10.6	六氟铝酸钾 20%，碳酸钾 10%， 其余为无机盐（主要为氯化盐），其中含氯化盐含氯 6%、 六氟铝酸钾含氟 53%
14	草酸	桶装，200kg/桶	t/a	12	12	草酸浓度 85%
15	氩气	/	万 m ³	17	10	/
16	氮气	/	万 m ³	0	7	/
17	尿素	袋装（25kg/袋）	t/a	2	0	CH ₄ N ₂ O

18	液压油	180kg/桶	t/a	0	0.72	/
19	润滑油	180kg/桶	t/a	0	0.36	/
21	水	/	t/a	13285.8		/
22	电	/	万 w.h/a	370	400	/
23	天然气	/	万 m ³	66.975	50.725	主要为甲烷

三、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产品产量	实际产品产量	备注
1	X01 后副车架	约 22Kg/套	20 万套/年	20 万套/年	年产 40 万套新 能源汽车底盘 副车架
2	Pegasus 后副车架	约 22Kg/套	10 万套/年	10 万套/年	
3	CX727 后副车架	约 21Kg/套	4 万套/年	4 万套/年	
4	VX1 后副车架	约 25Kg/套	3 万套/年	3 万套/年	
5	C01 后副车架	约 25Kg/套	3 万套/年	3 万套/年	

四、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低压铸造机 (配套坩埚转运炉)	THDYJ-A24/1 8	12 套	12 套
	熔炼保温一体炉	0.8t/h	5 套	3 套
2	震芯落砂设备	定制	4 套	4 套
3	有机冷芯制芯设备	MDS500	4 套	4 套
4	砂芯立库	定制	1 套	1 套
5	X 射线检测设备	OMNIA160-10 0	4 套	4 套
6	铸造后处理自动化	定制	4 套	4 套
7	荧光检测线	定制	1 套	1 套
8	T6 热处理	定制	1 套	1 套
本项目依托 7#厂房生产设备				
1	清洗线	非标定制	1 条	1 条
2	湿 五轴加工中心	非标定制	40	40

3	式机加工设备	双梁行车	非标定制	2	2
4		龙门加工中心	非标定制	3	3
5		模具预热炉	非标定制	1	1
6		车床	非标定制	2	2
7		数控铣床	非标定制	1	1
8		平面磨床	非标定制	1	1
9		摇臂钻	非标定制	3	3
本项目依托水泵房纯水制备设备					
1	纯水制备系统		2t/h	1 套	1 套

五、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环评劳动定员 290 人，实际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三班制，员工在厂区内食宿。

六、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新增的员工生活用水、食堂餐饮用水、荧光清洗用水、机加工清洗用水、机加工清洗锅炉用水、软水制备用水、间接循环冷却用水、产品间接冷却用水（热处理冷却用水）、喷淋塔循环用水及纯水制备用水，生产过程中无需对设备进行清洗。

①员工生活用水

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办公用水量按照 5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m³/d（3000m³/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0m³/d（2400m³/a）。

②食堂餐饮用水

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食堂用水按 20L/人·d 计，项目食堂 200 人就餐，则食堂用水量为 4.0m³/d（1200m³/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3.2m³/d（960m³/a）。

③荧光清洗用水（自来水）

荧光清洗线设置有 2 个清洗水槽，采用高压喷淋方式清洗表面的荧光液，清洗介质为自来水，清洗工段为常温清洗，清洗水槽尺寸均为 1m³/个，日用水量约为 10m³/d（3000m³/a）清洗考虑铸件带走、蒸发损失量约 2m³/d，清洗水清洗过程中溢流排放及水槽内清洗水一天清空排放一次，荧光废水产生量约 8m³/d（2400m³/a）。

④机加工清洗用水（自来水）

机加工后的工件依托现有清洗线清洗工件表面，清洗介质为自来水，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现有清洗线日补水量约 $4\text{m}^3/\text{d}$ ，日排水量约 $3\text{m}^3/\text{d}$ ，本次依托清洗线新增用水量 $8\text{m}^3/\text{d}$ ($2400\text{m}^3/\text{a}$)，排水量约 $6\text{m}^3/\text{d}$ ($1800\text{m}^3/\text{a}$)。

⑤机加工清洗锅炉用水（软水）

依托现有机加工后清洗线，清洗线热水洗采用机外燃气常压热水炉及循环泵等供热，经过各液箱热交换器换热为清洗槽液加热，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锅炉补水量约 $0.56\text{m}^3/\text{d}$ ，热水炉需定期排水，排水量约为 $0.03\text{m}^3/\text{d}$ ($9\text{m}^3/\text{a}$)。

⑥软水制备用水（自来水）

依托现有机加工后清洗线，常压热水炉配套设置有 1 套软水制备系统，本项目新增软水用水量约为 $0.56\text{t}/\text{d}$ ，软水制备系统的离子交换树脂需定期反冲洗再生，会产生废水，此部分废水量较少。软水制备系统废水总产生量按 30% 计算（制备效率约为 70%），则软水制备所需的新鲜水约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水约 $0.24\text{m}^3/\text{d}$ ($72\text{m}^3/\text{a}$)。

⑦间接循环冷却用水（纯水）

采用间接循环冷却系统对浇铸成型的模具进行间接冷却，冷却介质为纯水，依托现有纯水制备系统，间接冷却循环冷却系统循环水箱约 10m^3 ，循环水量约 $40\text{m}^3/\text{h}$ ，补水量为循环水量 1%，间接冷却系统工作时间约 $24\text{h}/\text{d}$ ($7200\text{h}/\text{a}$)，间接水冷降温设备中的冷却水补水量约 $9.6\text{m}^3/\text{d}$ ($2880\text{m}^3/\text{a}$)，循环水箱定期排水，约 4 个月排一次，年排放量约为 $0.1\text{m}^3/\text{d}$ ($30\text{m}^3/\text{a}$)。

⑧纯水制备用水

依托现有纯水制备系统，制水规模 $2\text{t}/\text{h}$ ，本项目新增纯水用水量约为 $9.6\text{m}^3/\text{d}$ ，纯水制备系统废水总产生量按 30% 计算（制备效率约为 70%），则纯水制备所需的新鲜水约 $13.7\text{t}/\text{d}$ ($4110\text{t}/\text{a}$)，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水约 $4.1\text{t}/\text{d}$ ($1230\text{t}/\text{a}$)。

⑨产品间接冷却用水（热处理冷却用水）（自来水）

项目热处理工序每台固溶炉和时效炉配有 1 个有效容积为 20m^3 的水槽，铸件需要浸入水槽中冷却，冷却介质为自来水，淬火水槽定期打捞沉渣，水槽用水需要定期补充，不外排。在高温条件下，槽液每日蒸发损耗量取 20%，则蒸发损耗量为 $4\text{m}^3/\text{d}$ ($1200\text{t}/\text{a}$)。

⑩喷淋塔循环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淋塔补水量约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喷淋废水每 5 天排放

一次，单次排放量约为 $0.5\text{m}^3/\text{次}$ ，年排放量为 $30\text{m}^3/\text{a}$ ($0.1\text{m}^3/\text{d}$)。喷淋塔用水约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排水约 $30\text{m}^3/\text{a}$ ($0.1\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依托厂区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760\text{m}^3/\text{d}$ ），汇同机加工清洗线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间接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入南淝河。

本项目用水量共约 $15330\text{m}^3/\text{a}$ ($51.1\text{m}^3/\text{d}$)，排水量共约为 $8931\text{m}^3/\text{a}$ ($29.77\text{m}^3/\text{d}$)。

供排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新鲜水：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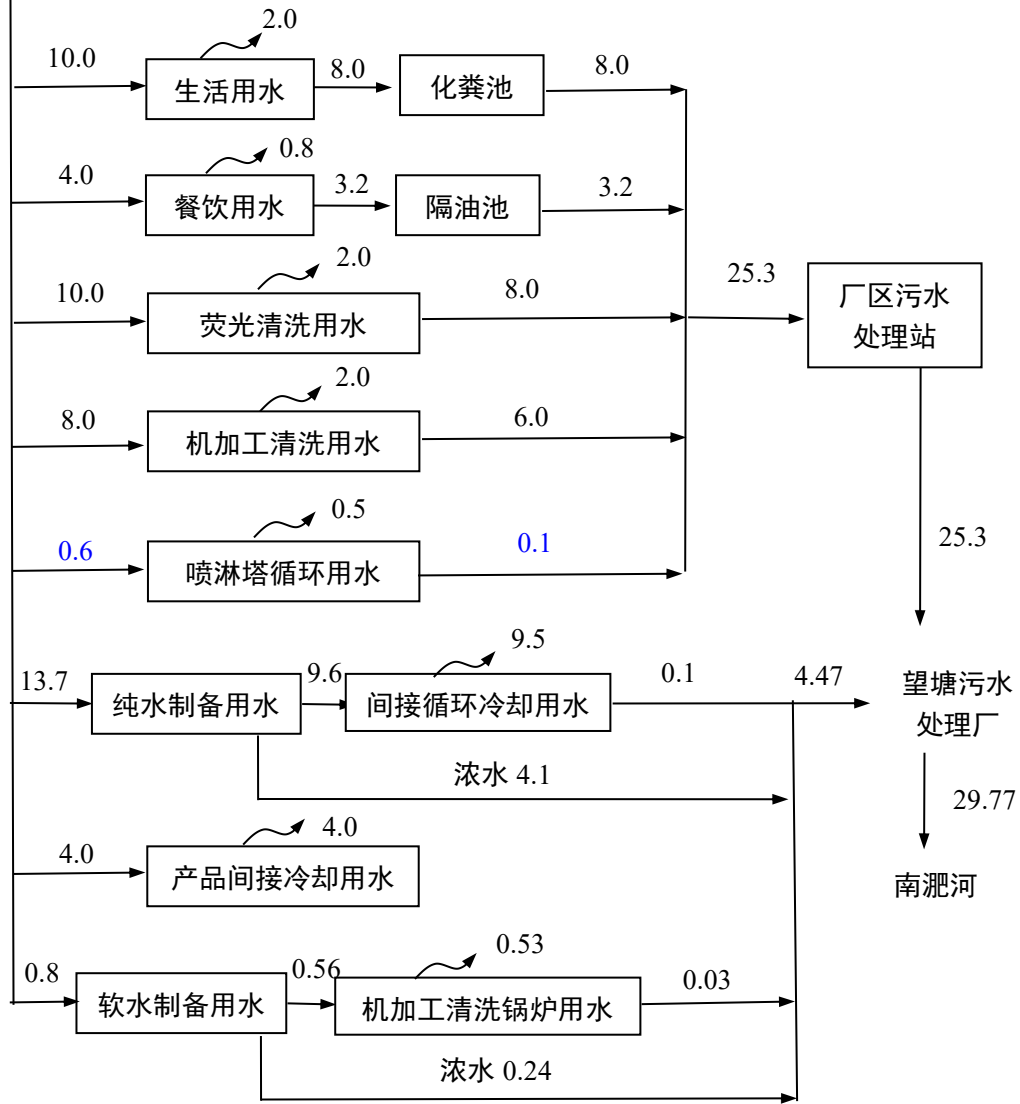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供排水平衡图 (m³/d)

七、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副车架，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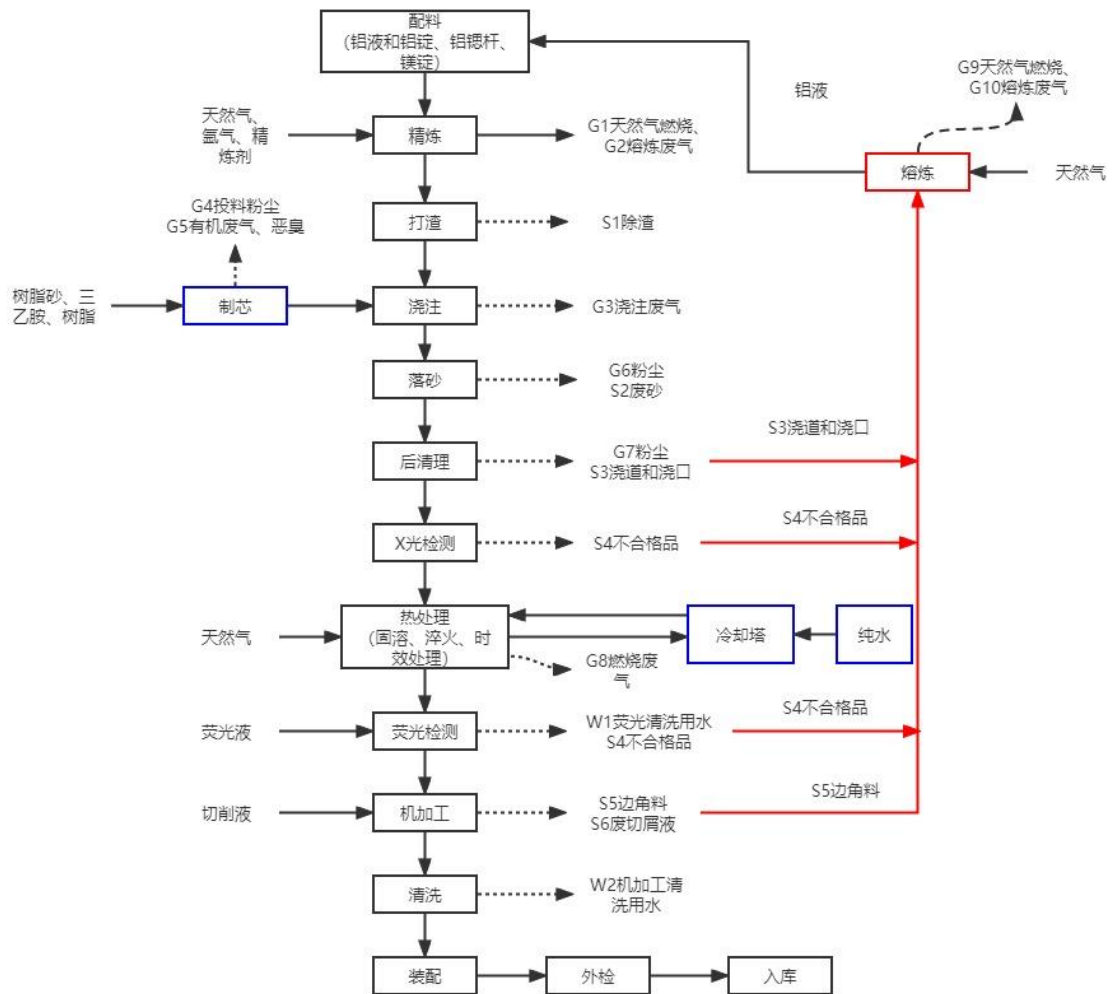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备注：G1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G2 烟尘、氟化物、氯化氢，S1 废渣，G3 烟尘、有机废气、恶臭，G4 颗粒物，G5 三乙胺（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苯酚，G6 颗粒物，G7 颗粒物，G8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G9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G10 烟尘、氟化物、氯化氢，S1 废渣，S2 废砂，S3 浇道和浇口，S4 不合格品，S5 边角料，S6 废切屑液，W1 荧光清洗废水，W2 机加工清洗废水。

生产工艺简述：

（1）熔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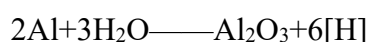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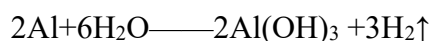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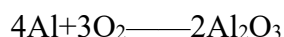
将浇道、浇口、铝锭投入熔保炉内，熔化成铝水，加热使用天然气，炉内温度 700℃ 左右。该工序会产生 G9 天然气燃烧废气、G10 熔炼废气。

（2）精炼及打渣

铝合金液从熔炼炉通过密闭系统放入合金炉内后，加入微量金属以及稀有金属元素

进行调质合金化。合金炉加热使用天然气，铝合金液温度在 700℃左右。原料熔化后，进行除渣。

铝液以及微量合金在熔炼炉熔炼产生的铝熔体不可避免地含有气体和氧化物等杂质，其中，一部分杂质来自铝液带入，绝大部分是来自熔炼过程。即铝料熔化过程中主要和炉气中的 O₂、H₂O 等组分接触反应生产氧化铝等铝渣。反应式如下：



溶入铝熔体中的气体绝大部分是 H₂，占铝熔体中气体的 85%以上，铝熔体中的氧化夹杂物主要是 Al₂O₃、Al(OH)₃ 等杂质。项目通过惰性气体吹脱法去除 H₂，通过添加精炼剂去除氧化夹杂物。

惰性气体吹脱法：项目使用的惰性气体为氩气，氩气吹入铝液后，形成许多细小的气泡，夹杂与气泡相遇后会被吸附在气泡表面上并随气泡浮出熔体表面。根据分压差脱气原理，氩气泡中最初的平衡氢分压约为 0，铝液中的平衡氢分压不为 0，二者存在压差，使溶于金属中的氢不断扩散至气泡中，直至气泡中氢的平衡分压与铝液中氢的平衡分压相等。气泡浮出液面后，熔体中的氢气将逸出进入大气，铝液表面的氧化物不能自动脱离气相而重新溶于铝液中，待聚集到一定数量时，即可机械去除。吹气过程中采用较低的通气压力和速度，这样可以扩大气泡的表面积，减缓气泡上升速度，从而去除较多的气体。吹脱法目的是除气，同时也能起到除杂的作用。

添加精炼剂：本项目采用精炼剂由氯化物、六氟铝酸钾、碳酸钾组成。除气除渣时，精炼剂与铝合金液中的氧化铝渣等杂质发生反应，生成氯化盐、氟化盐，并带至铝合金液表面。然后进行扒渣操作，扒渣时打开炉口，使用扒渣装置将浮在铝合金液表面的氧化铝渣等杂质扒入熔炼炉下方的铁斗内。合金炉内部设有抽风系统，合金炉顶部设有三面封闭、一面敞开的半封闭集气罩，未密闭面用耐热幕帘遮挡，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精炼废气收集后与打渣废气一并通过布袋除尘+碱喷淋装置（氢氧化钠溶液）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扒渣后对铝合金液进行成分检验，检测主要成分的比例是否符合要求；如达不到要求则继续添加原料调质，如达到要求则密闭放入保温炉。此过程产生 S1 精炼废渣、G2 熔炼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以及 G1 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3）制芯及压铸

本项目采用酚醛树脂覆膜，在制芯机中，冷压成砂模。将熔炼好的铝合金溶液，用轨道输送至铸造单元，注入砂模中。本项目采用低压铸造方式进行铸件生产。在 50KPa 氩气压力下平稳充型，获得无气孔的高质量铸件。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G3 压铸烟尘：烟尘、有机废气、恶臭，G4 投料粉尘，G5 制芯废气：三乙胺（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苯酚。

（4）落砂、后清理

对铸造成型的铝合金毛坯件，进行脱模。然后采用震砂机对毛坯件进行震砂，清除表面砂粒，然后采用工业自动机器人进行切边、打磨、脱模及震砂，去除铸件表面毛刺、飞边、瘤痘、圆整铸件表面凹凸不平获得表面光洁平整铸件。

落砂工序产生 S2 废砂以及 G6 粉尘。切边打磨产生少量铝合金 S3 浇道和浇口，S3 浇道和浇口回收重新进入熔炼环节。后清理过程产生少量打磨粉尘 G6。

（5）X 光检测

采用 X 光机，对铝合金铸件进行深层探伤检测，X 射线探伤：带 ADR 系统的自动化内部缺陷检测和判别。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4，不合格品回收重新熔炼。

备注：本项目环评不含辐射相关评价内容，辐射部分另行环评。

（6）热处理

本项目热处理采用天然气热方式进行。固溶炉在 470~500℃下保温 3~5 小时，获得固溶相，提高力学性能。之后进入淬火池中冷却（淬火所用介质为纯水）；然后再进入时效炉 170~200℃保温 2~4 小时，铸件均质化，消除内应力。此过程采用循环水系统进行冷却（采用纯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纯水，该工序会产生热处理废气和 G8 天然气燃烧废气。

（7）机加

采用五轴数控加工机床，对铸件进行切、铣、钻、磨等机械加工一体化操作，经加工成合格零部件。此过程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5 以及废切削液 S6。

（8）清洗

清洗铸件内外表面铝屑及残留的切屑液等异物。此过程产生 W2 清洗废水。

（9）装配

高精度伺服电缸控制，在线 100%力一位移监控。

（10）检验

铸件外观及关键尺寸 100%检验。

(11) 包装入库

合格产品下线入库。

制芯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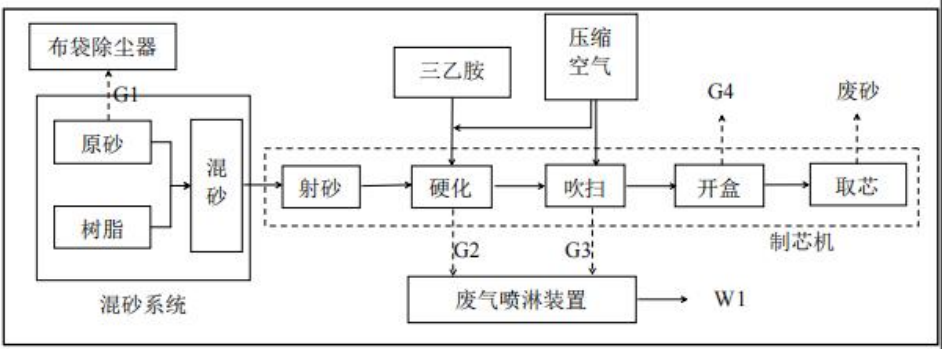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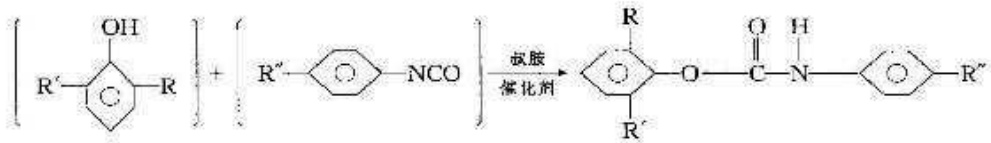


图 2-5 变更前制芯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目前普遍使用的制芯工艺除有机冷芯外还有无机冷芯工艺，二者主要差别在于粘结剂的不同。无机制芯工艺采用的粘结剂为草酸盐粘结剂，制芯过程中不使用三乙胺作为催化剂，制成的芯盒具有良好的耐热性，溃散性。与有机冷芯制法相比，采用有机合成树脂粘结剂能够制造出尺寸精度高、形状复杂、质量较好的铸件，无机粘结剂很能会存在过早硬化的现象，因此为保证产品品质，本项目选用的制芯工艺为有机冷芯，粘结剂采用酚醛树脂及聚异氰酸酯，催化剂为三乙胺。

三乙胺冷芯盒制芯工艺原理：利用催化剂使芯砂粘结剂在常温条件下迅速固化，催化剂为叔胺（本项目采用应用最广的三乙胺）。粘结剂由两部分组成，组分I为液态酚醛树脂，组分II为液态聚异氰酸酯。硬化原理如下：

酚醛树脂（组分I）+ 聚异氰酸酯（组分II） $\xrightarrow{\text{催化剂}}$ 尿烷



酚醛树脂中的羟甲基（-CH₂OH）和聚异氰酸酯中的（-N=C=O）基团在三乙胺的催化作用下数秒内反应生成固态的尿烷树脂。

制芯工艺流程简述：原砂采用袋装的方式运至厂内，直接投入料斗，投料在料间内进行，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料斗内的原砂经过螺旋提升进入制芯机混砂仓。粘结剂（组分I为液态酚醛树脂，组分II为液态聚异氰酸酯）经管道输送至混砂仓，与原砂按比例混合。两种组分通过混砂过程均匀地包覆在砂粒表面，然后将混好的混合料通过管道

吹射并充实于制芯机芯盒中。

三乙胺储存在投料间的操作间内，采用金属桶包装。三乙胺发生器预热到 90~100℃，以干燥的压缩空气为载体，导入催化剂三乙胺气体，持续吹胺 60s~70s 后，使型芯在芯盒中快速硬化，达到设定要求，芯盒制成。硬化后再用干燥的压缩空气对芯盒中残余的三乙胺气体进行吹扫，三乙胺气体与干燥空气混合经管道进入废气处理装置，经稀草酸喷淋处理后排放。开盒后由人工对制成的芯盒进行检查，并利用压缩气体喷枪清扫芯盒表面，有缺损、缝隙等缺陷的芯盒被淘汰回收至废砂包装袋中，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及废砂。合格的砂芯投入铝合金压铸生产线使用。

制芯过程中三乙胺气体通过压缩空气被带入系统中，吹胺 60s~70s 后，粘结剂在催化剂作用下常温硬化，制成芯盒。废气收集系统示意图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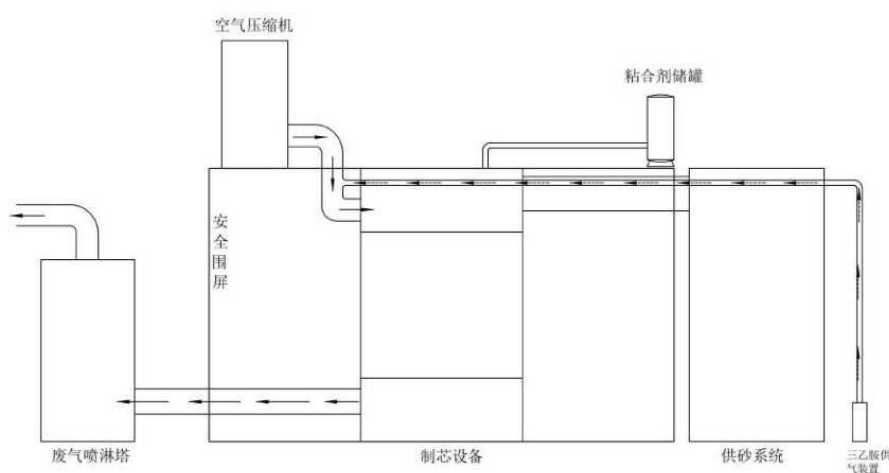


图 2-6 变更前三乙胺废气收集系统示意图

硬化和吹扫过程芯盒紧闭，气体自上至下均匀通过型砂。三乙胺废气经底部管道通过负压收集进入废气喷淋塔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以 100%计。

纯水制备工艺（依托现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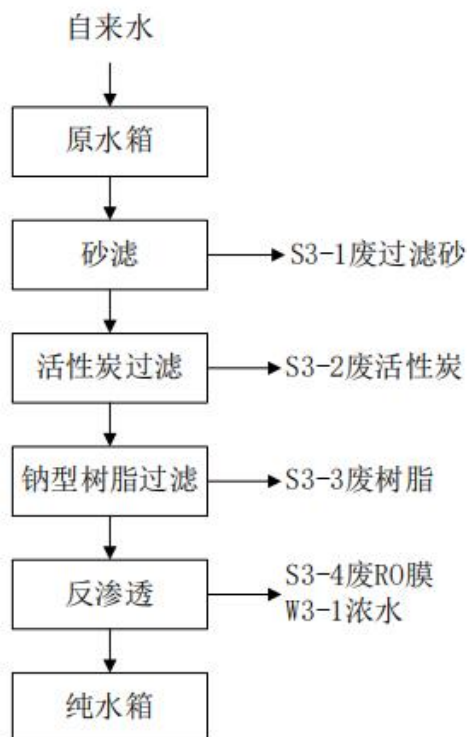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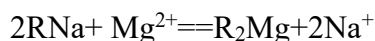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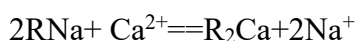
图 2-7 变更前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砂滤：处理中的水的水泵的作用下，进入装填有石英砂滤料的机械过滤器，利用粗细不同的石英砂的截污能力，可有效去除水中粒度大于 20 μm 的杂质。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截留的颗粒物杂质累积会堵塞滤料，为保证过滤效果，石英砂需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 S3- 1 废过滤砂。

活性炭过滤：砂滤后的水进入活性炭塔，通过活性炭极强的物理吸附能力，能有效地吸附水中的色素，有机污染物、氯、氯胺及一些金属离子。为保证过滤效果，活性需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 S3-2 废活性炭。

钠型树脂过滤：采用离子交换方法，可以把水中呈离子态的阴阳离子去除，使水中的硬度成分 Ca^{2+} 、 Mg^{2+} 与树脂中的 Na^{+} 相交换，从而吸附水中的 Ca^{2+} 、 Mg^{2+} ，使水得到软化。如以 RNa 代表钠型树脂，其交换过程如下：



该工序需定期更换树脂，此工序产生废树脂 S3-3。

反渗透：反渗透原理是用足够的压力使水通过 RO 膜而分离出来。水进入反渗透器，大部分水分子透过 RO 膜，成为纯水，小部分水和大部分溶解盐类等留在膜的另一边，

形成浓水。经过反渗透处理，使水中的杂质的含量降低，提高水质的纯度，并能将水中大部分的细菌，胶体及大分子量的有机物去除。为保证过滤效果，RO膜需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废 S3-4RO 膜、W3-1 浓水。浓水不外排，作为调配室、煮茶室地面清洗用水。

纯水箱：经过反渗透系统过滤的纯水进入纯水箱暂存，起缓冲作用。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依托厂区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760\text{m}^3/\text{d}$ ），汇同机加工清洗线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间接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入南淝河。

2、废气

本次验收范围内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处理废气（固溶时效天然气燃烧废气），投料、落砂和清理粉尘、制芯覆膜废气、压铸废气、熔炼精炼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环评：

（1）固溶和时效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SCR+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17）高空排放，设计总风量 $20000\text{m}^3/\text{h}$ 。

（2）投料、落砂和清理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8），设计总风量 $20000\text{m}^3/\text{h}$ 。

（3）制芯的三乙胺废气和覆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三乙胺净化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9），设计总风量 $30000\text{m}^3/\text{h}$ 。

（4）压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20），设计总风量 $30000\text{m}^3/\text{h}$ 。

（5）熔炼精炼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SCR+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21），设计总风量 $20000\text{m}^3/\text{h}$ 。

实际：

（1）固溶和时效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SCR+布袋除尘器+一级碱液喷淋塔+一级水喷淋塔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17）高空排放，设计总风量 $20000\text{m}^3/\text{h}$ 。

（2）投料、落砂和清理产生的粉尘经覆膜滤芯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8），设计总风量 $25000\text{m}^3/\text{h}$ 。

(3) 制芯的三乙胺废气和覆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三乙胺净化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9），设计总风量 50000m³/h。

(4) 压铸废气经一级水喷淋+袋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20），设计总风量 30000m³/h。

(5) 熔炼精炼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滤筒除尘器+SCR+一级碱液喷淋塔+一级水喷淋塔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21），设计总风量 30000m³/h。

废气治理措施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3-1 废气治理措施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环评中治理措施/工艺	实际治理措施/工艺	设计参数	实际排放形式
固溶和时效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臭气浓度	经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SCR+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17）高空排放，设计总风量 20000m³/h	经 SCR+布袋除尘器+一级碱液喷淋塔+一级水喷淋塔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17）高空排放，设计总风量 20000m³/h	离心风机流量 10122-25736m³/h 全压 4152-2330Pa 功率 22KW	有组织
				排气筒高 15m，内径 0.7mm	
投料、落砂和清理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8），设计总风量 20000m³/h	经覆膜滤芯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8），设计总风量 20000m³/h	离心风机流量 15725-31449m³/h 全压 5236-3317Pa 功率 37KW	有组织
				排气筒高 15m，内径 0.7mm	
制芯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臭气浓度	经三乙胺净化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9），设计总风量 30000m³/h	经两级三乙胺净化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9），设计总风量 50000m³/h	设备尺寸 3*2*2.66m（含 0.16m 支腿） 活性炭填充量 4m³/箱，800 碘值耐水型，抽屉式	有组织
				排气筒高 15m，内径 1.3mm	

压铸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20），设计总风量 30000m³/h	经一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20），设计总风量 30000m³/h	设备尺寸 3*2.5*2.6m（含 0.1m 支腿） 活性炭填充量 3m³/箱，650 碘值，码放式	有组织
				排气筒高 15m，内径 1.1mm	
熔炼精炼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氨气、SO ₂ 、NO _x 、臭气浓度	经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SCR+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21），设计总风量 20000m³/h	经滤筒除尘器+SCR+一级碱液喷淋塔+一级水喷淋塔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21），设计总风量 30000m³/h	离心风机流量 30000m³/h 静压 4050Pa 功率 55KW	有组织
				排气筒高 15m，内径 0.8mm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如下：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



熔炼废气处理设施



制芯废气处理设施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



落砂废气处理设施

3、噪声

本次验收范围内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低压铸造机、熔炼保温一体炉、震芯落砂设备、有机冷

芯制芯设备、砂芯立库、X 射线检测设备、铸造后处理自动化、荧光检测线、T6 热处理等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在生产运行时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设置减震垫、风机空气进出口采用软连接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 3-2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噪声设备	数量	噪声源强（dB）	降噪措施
1	低压铸造机 （配套坩埚转运炉）	12 套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风机空气进出口采用软连接，设置减震垫
	熔炼保温一体炉	3 套	85	
2	震芯落砂设备	4 套	85	
3	有机冷芯制芯设备	4 套	80	
4	X 射线检测设备	4 套	70	
5	铸造后处理自动化	4 套	80	
6	荧光检测线	1 套	75	
7	T6 热处理	1 套	75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浇道和浇口、不合格品、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淬火池遗留的沉渣、废制芯砂、制芯投料粉尘和震砂粉尘、废树脂、废过滤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 RO 膜、扒渣、铝灰、石棉垫和石棉堵头、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荧光探伤液、废活性炭、喷淋塔沉渣、废催化剂、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等。

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企业已在 5#厂房东侧设置有一间一般工业固废间（占地面积约 100m²），废砂用于本厂区“铸造废砂再生资源利用技改项目（十二期项目）”废砂再生，浇道和浇口、不合格品回用于熔炼工序，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废树脂、废过滤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 RO 膜）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3）危险废物：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在 7#厂房东北侧建设有一间危废库（占地面积约 192m²），一间铝屑库（占地面积 185m²），在 6#厂房西侧建设有一间铝灰库（占地面积约 19m²）。危废分类分区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根据环保设备参数可知，制芯覆膜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活性炭填充总量约为1.8t，压铸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活性炭填充总量为3.12t，企业应根据实际生产负荷定期更换活性炭。

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环评预测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浇道和浇口	一般工业 固废	900-002-S17	1500	1000	回收熔炼再利用
2	不合格品		900-002-S17	1000	800	
3	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		900-002-S17	500	350	
4	废制芯砂		900-001-S59	16064.105	16000	用于本厂区“铸造废砂再生资源利用技改项目（十二期项目）” 废砂再生
5	制芯投料粉尘和震砂粉尘		900-001-S59	3.227	2.6	
6	废树脂（纯水制备）		900-003-S17	0.25	0.2	外售物资回收
7	废过滤砂（纯水制备）		900-003-S17	1.5	1.2	
8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900-003-S17	0.75	0.75	
9	废 RO 膜（纯水制备）		900-003-S17	0.1	0.1	
10	淬火池遗留的沉渣	危险废物	321-024-48	0.1	0.1	暂存铝灰库，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扒渣		321-024-48	100	60	
12	铝灰		321-026-48	56.515	50	
13	石棉垫和石棉堵头		900-030-36	4.8	4.0	暂存危废库，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
14	废切削液		900-006-09	0.4	0.3	
15	废液压油		900-217-08	0.4	0.3	
16	废荧光探伤液		264-011-12	0.48	0.4	
17	废活性炭		900-041-49	30.982	21	
18	喷淋塔沉渣		772-006-49	2.32	1.5	
19	废催化剂		251-017-50	0.05	0.05	
20	污水处理站污泥		900-210-08	19.214	15	
21	生活垃圾	/	/	43.5	3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库照片如下：



危废库

5、排污口规范化说明

企业已设置规范的排污口，本项目涉及的 5 个废气排放口已规范设置采样平台及采样口。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已规范申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09 日，证书编号为 91340121764784554A001C。

二、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91%。具体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固溶和时效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 SCR+布袋除尘器+一级碱液喷淋塔+一级水喷淋塔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17）高空排放，设计总风量 20000m³/h	100
2		投料、落砂和清理粉尘	经覆膜滤芯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8），设计总风量 20000m³/h	20
3		制芯覆膜废气	经两级三乙胺净化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9），设计总风量 50000m³/h	70
4		压铸废气	经一级水喷淋+袋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20），设计总风量 30000m³/h	70
5		熔炼精炼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滤筒除尘器+SCR+一级碱液喷淋塔+一级水喷淋塔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21），设计总风量 30000m³/h	100
6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依托现有
		餐饮废水	雨污分流管网、隔油池、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	雨污分流管网、污水处理站	
7	固废治理		垃圾桶、一般固废间、危废库	依托现有
8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装置	2.0
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依托现有
10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事故池	依托现有
合计				362

三、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三同时”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动	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与环评一致
	餐饮废水	植物油	雨污分流管网、隔油池、污水	

			处理站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石油类	雨污分流管网、污水处理站	
废气	固溶和时效产生的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臭气浓度	经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SCR+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17）高空排放	经 SCR+布袋除尘器+一级碱液喷淋塔+一级水喷淋塔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17）高空排放
	投料、落砂和清理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8）	经覆膜滤芯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8）
	制芯覆膜	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臭气浓度	经三乙胺净化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9）	经两级三乙胺净化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9）
	压铸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20）	经一级水喷淋+袋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20）
	熔炼精炼及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氨气、SO ₂ 、NO _x 、臭气浓度	经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SCR+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21）	经滤筒除尘器+SCR+一级碱液喷淋塔+一级水喷淋塔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21）
固废	生产工序	浇道和浇口	回收熔炼再利用	回收熔炼再利用
		不合格品		
		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		
		废制芯砂	由供应商回收	用于本厂区“铸造废砂再生资源利用技改项目（十二期项目）”废砂再生
		制芯投料粉尘和震砂粉尘		
		废树脂（纯水制备）	外售物资回收	外售物资回收
		废过滤砂（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纯水制备）		
		废 RO 膜（纯水制备）		
		淬火池遗留的沉渣	暂存铝灰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铝灰库，委托安徽省庐伟铝业有限公司
		扒渣		
		铝灰		

		石棉垫和石棉堵头	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置
		废切削液		
		废液压油		
		废荧光探伤液		
		废活性炭		
		喷淋塔沉渣		
		废催化剂		
		污水处理站污泥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采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其他	土壤、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四、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为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2) 实际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变化，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均为可行技术，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要求。

表 3-6 废气治理工艺可行性

参考规范及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可行性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金属熔化（化）：其他熔化设备；产污环节：其他金属熔化（化）；污染物种类：颗粒物；排放形式：有组织；污染治理工艺：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	经滤筒除尘器+SCR+一级碱液喷淋塔+一级水喷淋塔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21）	可行
	砂处理：落砂机；主要污染项目：颗粒物；排放形式：有组织；污染治理工艺：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	经覆膜滤芯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8）	可行
	清理：打磨设备；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形式：有组织；污染治理工艺：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		
	制芯：其他制芯机；主要污染项目：颗粒物；排放形式：有组织；污染治理工艺：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	经两级三乙胺净化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	可行

	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其他	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9）	可行
	制芯：冷芯盒制芯机；主要污染项目：三乙胺；排放形式：有组织；污染治理工艺：三乙胺净化设备		
	浇注：浇注设备；产污环节：浇注；污染物种类：颗粒物；排放形式：有组织/无组织；污染治理工艺：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	经一级水喷淋+袋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20）	
	浇注：V 法、消失模实心浇注设备；产污环节：浇注；污染物种类：非甲烷总烃；排放形式：有组织；污染治理工艺：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蓄热燃烧、其他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本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7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不属于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8-340121-04-01-557291)，根据安徽国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三、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及验收监测，并对照 2023 年 7 月 7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

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3〕3070 号），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依托厂区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机加工清洗线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间接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淝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本项目固溶和时效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SCR+碱液喷淋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7）；	经 SCR+布袋除尘器+一级碱液喷淋塔+一级水喷淋塔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17）高空排放
	本项目投料、落砂和清理粉尘：投料、落砂和清理产生的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8）；	经覆膜滤芯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8）
	本项目制芯的三乙胺废气和覆膜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三乙胺净化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9）；	经两级三乙胺净化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9）
	本项目压铸产生的废气：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20）；	经一级水喷淋+袋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20）
	铸造废气：铸造车间中，在废气产生工位设置分散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密闭式管道输送，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精炼产生废气一起经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SCR+碱液喷淋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21）；	经滤筒除尘器+SCR+一级碱液喷淋塔+一级水喷淋塔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21）
噪声控制	优选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①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区东北角危废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面积 20m ² ；②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砂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饮垃圾交由专门的处理单位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已在 5#厂房东侧设置有一间一般工业固废间（占地面积约 100m ² ） ③危险废物：已在 7#厂房外东北侧

		建设有一间危废库（占地面积约192m ² ），一间铝屑库（占地面积185m ² ），在6#厂房西侧建设有一间铝灰库（占地面积约19m ² ）。危废分类分区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稳定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量具均为计量部门鉴定、校准并在溯源有效期内。

（5）监测数据及记录经三级审核。

一、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监测分析方法和检出限见下表。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	自编号	溯源有效期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HYHJ/YQ-078 HYHJ/YQ-079	2026.12.9 2026.11.2
化学需氧量(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12	HYHJ/YQ-080	免校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0.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HYHJ/YQ-075	2026.10.12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热鼓风干燥箱 BXH-65、 电子天平 ME204E	HYHJ/YQ-053 HYHJ/YQ-049	2026.10.12 2026.10.12
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0.5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生化培养箱 BSP-250	HYHJ/YQ-048 HYHJ/YQ-076	2027.6.4 2027.1.20

	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 植物油类的测定	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型	HYHJ/YQ-011	2027.5.25
动植物油 类(mg/L)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总磷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T 11893-1989	0.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U-1901	HYHJ/YQ-075	2026.10.12
总氮 (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6-2012	0.05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U-1901	HYHJ/YQ-075	2026.10.12

表5-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2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	检测仪器	自编号	溯源有效期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 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0.07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 读仪 ZR-3062 型、固定 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采 样器 GH-6D、气相色谱 仪 SP-3420A 型	HYHJ/YQ-180、 HYHJ/YQ-185、 HYHJ/YQ-065	2027.5.5（含湿流 速动静压等） 2026.11.5（皮托 管）、2027.4.13、 2026.12.18
氨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 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3-2009	0.5 (μg/1 0mL 吸收 液)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 读仪 ZR-3063 型、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型、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 读仪 ZR-3063 型、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型、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U-1901	HYHJ/YQ-121 HYHJ/YQ-163 HYHJ/YQ-179 HYHJ/YQ-167 HYHJ/YQ-075	2027.5.5（含湿流 速动静压 等）2026.11.5(皮托 管)、2026.7.23、 2027.5.5（含湿流 速动静压 等）2026.11.5(皮托 管)、2027.6.24 2026.10.12

二氧化硫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型、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型	HYHJ/YQ-121 HYHJ/YQ-148 HYHJ/YQ-176 HYHJ/YQ-179	2027.5.5 (含湿流速动静压等)2026.11.5(皮托管)、2027.5.5 (湿度部分、烟尘) 2026.11.5(皮托管)、2027.4.27 (湿度部分、烟尘) 2026.10.27 (皮托管)、2027.5.5 (含湿流速动静压等) 2026.11.5 (皮托管)
氮氧化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型、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型	HYHJ/YQ-176 HYHJ/YQ-179	2027.4.27 (湿度部分、烟尘) 2026.10.27 (皮托管)、2027.5.5 (含湿流速动静压等) 2026.11.5 (皮托管)

低浓度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 气 低浓度颗 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 仪 ZR-3260E 型、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 读仪 ZR-3063 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 仪 ZR-3260E 型、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 读仪 ZR-3062 型、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 读仪 ZR-3062 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 仪 ZR-3260E 型、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 读仪 ZR-3063 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 仪 ZR-3260E 型、 电子天平 SECURA225D-1C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500	HYHJ/YQ-176 HYHJ/YQ-179 HYHJ/YQ-177 HYHJ/YQ-180 HYHJ/YQ-178 HYHJ/YQ-120 HYHJ/YQ-121 HYHJ/YQ-175 HYHJ/YQ-074 HYHJ/YQ-073	2027.4.27 (湿度部 分、烟尘) 2026.10.27 (皮托 管)、2027.5.5 (含 湿流速动静压等) 2026.11.5 (皮托 管)、2027.5.5 (湿 度部分、烟尘) 2026.11.5 (皮托 管)、2027.5.5 (含 湿流速动静压等) 2026.11.5 (皮托 管)、2027.4.27 (含 湿流速动静压 等)2026.10.27 (皮 托管)、2027.4.27 (湿度部分、烟 尘)2026.10.27(皮 托管)、2027.5.5 (含湿流速动静 压等)2026.11.5(皮 托管)、2027.4.27 (湿度部分、烟 尘)2026.10.27(皮 托管) 2026.10.6(皮托 管)、2026.10.12 2027.1.20
氟化物 (mg/m ³)	大气固定污染 源 氟化物的 测定 离子选 择电极法 HJ/T 67-2001	6× 10 ⁻²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 读仪 ZR-3063 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 仪 ZR-3260E 型、 废气盐酸雾/硫酸雾/氟 化物采样装置 ZR-D17BT 型、 离子计 PXSJ-227L	HYHJ/YQ-121 HYHJ/YQ-175 HYHJ/YQ-173 HYHJ/YQ-055	2027.5.5 (含湿流 速动静压 等)2026.11.5(皮托 管)、2027.4.27 (湿 度部分、烟尘) 2026.10.27 (皮托 管)2026.10.6(皮 托管)、2027.6.25、 2027.3.8

氯化氢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型、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型、离子色谱仪 883	HYHJ/YQ-121 HYHJ/YQ-175 HYHJ/YQ-163 HYHJ/YQ-002	2027.5.5 (含湿流速动静压等)2026.11.5(皮托管)、2027.4.27 (湿度部分、烟尘) 2026.10.27 (皮托管) 2026.10.6(皮托管)、2026.7.23、2026.9.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型、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型、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型、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型、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型、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型、气相色谱仪 SP-3420A	HYHJ/YQ-090 HYHJ/YQ-150 HYHJ/YQ-151 HYHJ/YQ-152 HYHJ/YQ-153 HYHJ/YQ-065	免校、免校、免校、免校、免校、2026.12.18
氯化氢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离子色谱仪 883	HYHJ/YQ-02-1 39 (租用) HYHJ/YQ-02-1 40 (租用) HYHJ/YQ-02-1 41 (租用) HYHJ/YQ-02-1 42 (租用) HYHJ/YQ-002	2026.9.12、2026.9.15、2026.9.12、2026.9.15、2026.9.8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离子计 PXSJ-227L	HYHJ/YQ-02-139 (租用) HYHJ/YQ-02-140 (租用) HYHJ/YQ-02-141 (租用) HYHJ/YQ-02-142 (租用) HYHJ/YQ-055	2026.9.12、 2026.9.15、 2026.9.12、 2026.9.15、 2027.3.8
氨 (mg/m^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1 ($\mu\text{g}/10\text{mL}$ 吸收液)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HYHJ/YQ-112 HYHJ/YQ-144 HYHJ/YQ-145 HYHJ/YQ-146 HYHJ/YQ-075	2026.8.11、 2027.1.22、 2027.1.22、 2027.1.22、 2026.10.1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8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电子天平 SECURA225D-1C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500	HYHJ/YQ-116 HYHJ/YQ-117 HYHJ/YQ-074 HYHJ/YQ-073	2026.10.23 2026.10.23 2026.10.12 2027.1.20

硫化氢 (mg/m ³)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7 (μg/10mL 吸收液)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HYHJ/YQ-112 HYHJ/YQ-144 HYHJ/YQ-145 HYHJ/YQ-146 HYHJ/YQ-075	2026.8.11、 2027.1.22、 2027.1.22、 2027.1.22、 2026.10.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型、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型、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2 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YHJ/YQ-091 HYHJ/YQ-179 HYHJ/YQ-180 HYHJ/YQ-181 HYHJ/YQ-121 HYHJ/YQ-182	免校、2027.5.5(含湿流速动静压等) 2026.11.5(皮托管)、2027.5.5(含湿流速动静压等) 2026.11.5(皮托管)、免校、 2027.5.5(含湿流速动静压等)2026.11.5(皮托管)、免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型、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型、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型、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型	HYHJ/YQ-150 HYHJ/YQ-151 HYHJ/YQ-152 HYHJ/YQ-153	免校、 免校、 免校、 免校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HJ/T55-2000）进行。

3、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均满足要求。

4、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监测时使用是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使用期范围内的声级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在使用前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一、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二、验收监测内容**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因子及采样周期、频次****(1) 监测点位**

- ①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7）
- ②投料、落砂、清理粉尘处理设施出口（DA018）
- ③三乙胺制芯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9）
- ④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20）
- ⑤熔炼精炼废气、熔炼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21）

(2)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苯酚、甲醛、SO₂、NO_x、臭气浓度。

(3) 采样周期、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6-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周期、频次
1	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7）	低浓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氨气、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2	投料落砂清理粉尘处理设施出口（DA018）	低浓度颗粒物	
3	三乙胺制芯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9）	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臭气浓度	
4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20）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臭气浓度	
5	熔炼精炼废气、熔炼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21）	低浓度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氨气、SO ₂ 、NO _x 、臭气浓度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因子及采样周期、频次

(1) 监测点位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2)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NH₃、H₂S、臭气浓度、苯酚、甲醛。

(3) 采样周期、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周期、频次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 1○，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2○、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苯酚、甲醛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3、厂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因子及采样周期、频次

(1) 监测点位

在铝二车间入口外一米，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2)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采样周期、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3。

表 6-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周期、频次
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入口外一米，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设置 1 个监测点 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4、废水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2) 监测项目

pH、COD、BOD₅、SS、NH₃-N、TN、TP、石油类、动植物油；

(3) 采样周期、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6-4。

表 6-4 废水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采样频次
1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石油类、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5、噪声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

分别在厂区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 米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 A 声级 Leq (dB)；

(3) 采样周期、频次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厂界噪声 (Leq (A))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根据验收监测合同时间安排，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合肥市浩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7-19、21-23日，8月1-2日组织监测人员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有合肥市浩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现场监测的技术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年产量/万套	本次验收 收产能/万套	监测期间产量					
			2026.07.1 7	2026.07.1 8	2026.07 .19	2026.07 .21	2026.07 .22	2026.0 7.23
新能源汽车 底盘副车架	40	40	1300 套	1300 套	1200 套	1300 套	1250 套	1250 套
实际生产负荷%			97.5%	97.5%	90.0%	97.5%	93.75%	93.75%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铝二车间投料、落砂、清理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8）的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6.7.17			采样时间 2026.7.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铝二车间 投料、落砂、清理 粉尘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平均浓度 (mg/m ³)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平均排放 速率(kg/h)	/	/	/	/	/	/
	烟温 (°C)	/	38.4	39.3	37.8	29.6	30.3	29.8
	标干流	/	16338	15899	15872	16648	17681	15870

	量 (Nm ³ /h)							
表 7-3 铝二车间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7）的检测 results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6.7.17			采样时间 2026.7.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铝二车间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7	2.6	1.8	ND	ND	ND
		平均浓度 (mg/m ³)	2.4			/		
		排放速率 (kg/h)	2.52×10 ⁻²	2.21×10 ⁻²	1.58×10 ⁻²	/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2.1×10 ⁻²			/		
	氨	浓度 (mg/m ³)	8.29	9.61	7.06	3.84	4.33	5.80
		平均浓度 (mg/m ³)	8.32			4.66		
		排放速率 (kg/h)	8.67×10 ⁻²	8.91×10 ⁻²	6.89×10 ⁻²	3.69×10 ⁻²	5.38×10 ⁻²	7.17×10 ⁻²
		平均排放速率(kg/h)	8.16×10 ⁻²			5.41×10 ⁻²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平均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平均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	/	/
	烟温 (°C)	/	36.6	43.6	42.0	42.7	41.0	39.9
	标干流量 (Nm ³ /h)	/	10457	9272	9757	9515	12434	12368

表 7-4 铝二车间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20）的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6.7.17			采样时间 2026.7.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铝二车间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平均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	/	/	/
	烟温 (°C)	/	36.8	36.9	36.1	32.5	32.6	32.5
	标干流量 (Nm ³ /h)	/	16078	17457	16962	14543	17635	16812

表 7-5 铝二车间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20）的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6.7.17			采样时间 2026.7.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铝二车间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3	0.63	0.52	0.58	0.58	0.57
		平均浓度 (mg/m ³)	0.82			0.58		
		排放速率 (kg/h)	1.61×10^{-2}	7.88×10^{-3}	5.90×10^{-3}	7.24×10^{-3}	7.63×10^{-3}	7.60×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9.96×10^{-3}			7.49×10^{-3}		
	烟温 (°C)	/	34.3	33.8	33.7	31.8	31.3	31.0
	标干流量 (Nm ³ /h)	/	11993	12032	12597	11698	14291	14036

表 7-6 铝二车间熔炼精炼废气、熔炼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21）的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6.7.17			采样时间 2026.7.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铝二车间熔炼精炼废气、熔炼	低浓度颗粒物	浓度 (mg/m ³)	ND	ND	2.2	ND	ND	ND
		平均浓度 (mg/m ³)	/			/		
		排放速率 (kg/h)	/	/	4.49×10^{-2}	/	/	/

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氯化氢	浓度(mg/m ³)	ND	ND	ND	0.50	0.55	0.56
		平均浓度(mg/m ³)	/			0.54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1.14×10 ⁻²	1.23×10 ⁻²	1.27×10 ⁻²
		平均排放速率(kg/h)	/			1.21×10 ⁻²		
	烟温(°C)	/	37.2	37.1	35.2	33.0	33.5	33.7
	标干流量(Nm ³ /h)	/	20229	21108	20390	22896	22419	22700

表 7-7 铝二车间熔炼精炼废气、熔炼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21）的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6.7.17			采样时间 2026.7.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铝二车间熔炼精炼废气、熔炼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氮氧化物	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 ³)	/			/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二氧化硫	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平均浓度(mg/m ³)	/			/		
		排放速率(kg/h)	ND	ND	ND	ND	ND	ND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烟温(°C)	/	34.9	36.8	36.7	34.1	32.9	31.8
	标干流量(Nm ³ /h)	/	23218	23313	23032	19298	18613	18644

表 7-8 铝二车间熔炼精炼废气、熔炼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21）的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6.7.17			采样时间 2026.7.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铝二车间熔炼精炼废气、熔炼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氟化物	浓度 (mg/m ³)	0.08	0.15	0.12	0.11	0.12	0.12
		平均浓度 (mg/m ³)	0.12			0.12		
		排放速率 (kg/h)	1.45×10^{-3}	2.75×10^{-3}	2.48×10^{-3}	2.40×10^{-3}	2.28×10^{-3}	2.68×10^{-3}
		平均排放速率(kg/h)	2.23×10^{-3}			2.45×10^{-3}		
	烟温 (°C)	/	36.2	36.2	36.0	31.4	32.2	33.0
	标干流量 (Nm ³ /h)	/	18160	18353	20653	21859	18990	22334

表 7-9 铝二车间熔炼精炼废气、熔炼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21）的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6.7.17			采样时间 2026.7.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铝二车间熔炼精炼废气、熔炼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氨	浓度 (mg/m ³)	2.71	1.81	1.62	4.31	3.39	5.06
		平均浓度 (mg/m ³)	2.05			4.25		
		排放速率 (kg/h)	4.49×10^{-2}	3.36×10^{-2}	3.00×10^{-2}	8.16×10^{-2}	6.14×10^{-2}	9.4×10^{-2}
		平均排放速率(kg/h)	3.63×10^{-2}			7.9×10^{-2}		
	烟温 (°C)	/	38.1	35.6	35.9	32.5	34.7	33.7
	标干流量 (Nm ³ /h)	/	17110	18589	18488	18942	18099	18570

表 7-10 铝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7、DA020、DA021）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排气筒编号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 2026.7.17			采样时间 2026.7.18		
铝二车间	DA017	臭气浓度	112	199	63	112	63	72
	DA020		85	416	72	85	151	47
	DA021		151	151	54	54	309	97

厂界	/		<10	<10
----	---	--	-----	-----

表 7-11 铝二车间制芯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9）的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6.7.21			采样时间 2026.7.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铝二车间制芯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01	2.10	1.31	1.37	1.39	1.53
		平均浓度 (mg/m ³)	1.81			1.43		
		排放速率 (kg/h)	9.5×10^{-2}	9.3×10^{-2}	6.2×10^{-2}	6.6×10^{-2}	6.8×10^{-2}	7.3×10^{-2}
		平均排放速率(kg/h)	8.3×10^{-2}			6.9×10^{-2}		
	酚类化合物	浓度 (mg/m ³)	ND	0.5	0.4	0.5	0.3	0.4
		平均浓度 (mg/m ³)	0.45			0.4		
		排放速率 (kg/h)	/	2.2×10^{-2}	1.9×10^{-2}	2.4×10^{-2}	1.5×10^{-2}	1.9×10^{-2}
		平均排放速率(kg/h)	2.1×10^{-2}			1.9×10^{-2}		
	甲醛	浓度 (mg/m ³)	1.7	1.4	1.0	0.7	0.9	0.9
		平均浓度 (mg/m ³)	1.4			0.8		
		排放速率 (kg/h)	8.0×10^{-2}	6.2×10^{-2}	4.7×10^{-2}	3.4×10^{-2}	4.4×10^{-2}	4.3×10^{-2}
		平均排放速率(kg/h)	6.3×10^{-2}			4.0×10^{-2}		
	烟温 (°C)	/	28.8	28.6	28.9	28.3	28.7	29.8
	标干流量 (Nm ³ /h)	/	47108	44380	47242	48408	48615	47584
	臭气浓度	/	356	356	231	356	267	356
	烟温 (°C)	/	28.8	28.3	28.8	28.3	29.6	29.6
	标干流量 (Nm ³ /h)	/	43373	45689	46314	46689	47027	43513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

铝二车间固溶和时效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7mg/m³，最大排放速率 2.52×10⁻²kg/h；氨最大排放浓度 9.61mg/m³，最大排放速率 8.91×10⁻²kg/h；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监测值 199（无量纲）；

投料、落砂和清理产生的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未检出；

制芯的三乙胺废气和覆膜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2.1mg/m³，最大排放速率 9.5×10⁻²kg/h；酚类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 0.5mg/m³，最大排放速率 2.4×10⁻²kg/h；甲醛最大排放浓度 1.7mg/m³，最大排放速率 8.0×10⁻²kg/h；臭气浓度最大监测值 356（无量纲）；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3mg/m³，最大排放速率 1.61×10⁻²kg/h；臭气浓度最大监测值 416（无量纲）；

熔炼精炼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2mg/m³，最大排放速率 4.49×10⁻²kg/h；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0.56mg/m³，最大排放速率 1.27×10⁻²kg/h；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未检出；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0.15mg/m³，最大排放速率 2.75×10⁻³kg/h；氨最大排放浓度 5.06mg/m³，最大排放速率 9.4×10⁻³kg/h；臭气浓度最大监测值 309（无量纲）；

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1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氟化物、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氟化物≤9.0mg/m³，氟化物≤0.1kg/h，氯化氢≤100mg/m³，氯化氢≤0.26kg/h）；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15m 排气筒氨排放速率限值 4.9kg/h）。同时，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中塑料制品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40mg/m³，非甲烷总烃≤1.6kg/h）；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有组织酚类、甲醛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酚类≤15mg/m³、甲醛≤5mg/m³）。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2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mg/m ³)			
		上风向 C	下风向 J1	下风向 J2	下风向 J3
2026.7.17	第一次	0.37	0.78	0.52	0.55
	第二次	0.34	0.57	0.49	0.50
	第三次	0.40	0.51	0.61	0.42
	第四次	0.34	0.56	0.71	0.55
	平均值	0.36	0.60	0.58	0.50
	第五次	0.34	0.62	0.49	0.57
	第六次	0.40	0.63	0.76	0.56
	第七次	0.32	0.55	0.40	0.58
	第八次	0.40	0.46	0.58	0.52
	平均值	0.36	0.56	0.56	0.56
	第九次	0.40	0.62	0.44	0.61
	第十次	0.36	0.56	0.52	0.60
	第十一次	0.38	0.51	0.49	0.50
	第十二次	0.39	0.51	0.56	0.51
	平均值	0.38	0.55	0.50	0.56
2026.07.18	第一次	0.40	0.46	0.62	0.56
	第二次	0.42	0.47	0.68	0.64
	第三次	0.42	0.76	0.59	0.58
	第四次	0.40	0.61	0.68	0.52
	平均值	0.41	0.58	0.64	0.58
	第五次	0.41	0.53	0.58	0.56
	第六次	0.44	0.56	0.59	0.53
	第七次	0.34	0.54	0.58	0.50
	第八次	0.44	0.60	0.56	0.56
	平均值	0.41	0.56	0.58	0.54
	第九次	0.45	0.60	0.50	0.55
	第十次	0.42	0.53	0.53	0.67
	第十一次	0.41	0.56	0.62	0.56
	第十二次	0.42	0.48	0.56	0.49
	平均值	0.42	0.54	0.55	0.57

表 7-13 铝二车间入口外 1m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mg/m ³)
		1#生产车间入口外 1m
2026.07.17	第一次	0.36
	第二次	0.39
	第三次	0.38
	第四次	0.39
	平均值	0.38
	第五次	0.40
	第六次	0.38
	第七次	0.40
	第八次	0.44
	平均值	0.40
	第九次	0.41
	第十次	0.48
	第十一次	0.44
	第十二次	0.45
	平均值	0.44
2026.07.18	第一次	0.38
	第二次	0.34
	第三次	0.41
	第四次	0.33
	平均值	0.36
	第五次	0.38
	第六次	0.33
	第七次	0.35
	第八次	0.36
	平均值	0.36
	第九次	0.39
	第十次	0.34
	第十一次	0.36
	第十二次	0.41
	平均值	0.38

表 7-14 铝二车间入口外 1m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mu\text{g}/\text{m}^3$)
		1#生产车间入口外 1m
2026.07.17	第一次	319
	第二次	274
	第三次	288
2026.07.18	第一次	301
	第二次	292
	第三次	339

表 7-15 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氟化物、氯化氢）的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			
			上风向 C	下风向 J1	下风向 J2	下风向 J3
2026.07.17	氨 (mg/m^3)	第一次	0.18	0.19	0.22	0.21
		第二次	0.21	0.23	0.24	0.24
		第三次	0.16	0.17	0.18	0.20
		第四次	0.14	0.15	0.15	0.16
	硫化氢 (mg/m^3)	第一次	ND	0.003	0.002	0.004
		第二次	ND	0.003	0.003	0.003
		第三次	ND	0.003	0.005	0.004
		第四次	ND	0.003	0.004	0.003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0.7	0.9	0.9	0.9
		第二次	0.8	0.9	0.9	1.0
		第三次	0.8	0.9	0.9	1.0
	氯化氢 (mg/m^3)	第一次	ND	0.064	0.047	0.052
		第二次	ND	0.107	0.097	0.095
		第三次	ND	0.082	0.073	0.099
2026.07.18	氨 (mg/m^3)	第一次	0.11	0.12	0.13	0.14
		第二次	0.13	0.14	0.16	0.15
		第三次	0.12	0.15	0.14	0.15
		第四次	0.08	0.10	0.12	0.10
	硫化氢 (mg/m^3)	第一次	ND	ND	0.003	0.004
		第二次	ND	0.002	0.003	0.003
		第三次	ND	0.002	ND	0.003
		第四次	ND	ND	0.003	0.002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1	1.1	1.2	1.1
		第二次	0.9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3	1.1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26	0.034	0.046	0.046
		第二次	ND	0.054	0.072	0.054
		第三次	ND	0.065	0.082	0.095

表 7-16 厂界无组织废气（酚类化合物、甲醛）的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			
			上风向 O1	上风向 O2	上风向 O3	上风向 O4
2026.07.21	酚类化合物 (mg/m ³)	第一次	0.04	0.05	0.06	0.05
		第二次	0.03	0.04	0.08	0.07
		第三次	0.03	0.04	0.05	0.04
	甲醛 (mg/m ³)	第一次	0.016	0.038	0.035	0.039
		第二次	0.023	0.046	0.036	0.034
		第三次	0.025	0.034	0.042	0.032
2026.07.22	酚类化合物 (mg/m ³)	第一次	0.05	0.06	0.08	0.06
		第二次	0.04	0.05	0.06	0.06
		第三次	0.06	0.07	0.08	0.08
	甲醛 (mg/m ³)	第一次	0.032	0.043	0.040	0.041
		第二次	0.036	0.040	0.043	0.046
		第三次	0.036	0.040	0.043	0.046

表 7-17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			
			上风向 O1	上风向 O2	上风向 O3	上风向 O4
2026.08.0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03	0.244	0.259	0.271
		第二次	0.204	0.269	0.251	0.248
		第三次	0.199	0.268	0.251	0.244
2026.08.0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02	0.271	0.278	0.248
		第二次	0.211	0.251	0.277	0.268
		第三次	0.207	0.266	0.272	0.267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

氨、硫化氢、氟化物、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4mg/m³、0.005mg/m³、1.2 μg/m³、0.107mg/m³，臭气浓度厂界未检出，酚类化合物、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8mg/m³、0.046mg/m³，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78mg/m³，**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278mg/m³**，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H₂S、NH₃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臭气浓度 20（无量纲）、氨 $\leq 1.5\text{mg/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m}^3$ ）；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酚类、甲醛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氯化氢 $\leq 0.2\text{mg/m}^3$ 、氟化物 $\leq 20\text{ }\mu\text{g/m}^3$ 、酚类 $\leq 0.080\text{mg/m}^3$ 、甲醛 $\leq 0.20\text{mg/m}^3$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44mg/m^3 、 $339\text{ }\mu\text{g/m}^3$ ，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5\text{mg/m}^3$)；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

二、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18 废水的检测结果（1）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状态 描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限值
			浅黄色、透 明、弱气味、 无油	浅黄色、透 明、弱气味、 无油	浅黄色、透 明、弱气味、 无油	浅黄色、透 明、弱气味、 无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厂区污 水总排 口	2026. 7.22	pH（无量 纲）	6.9，样品温 度：31.0℃	7.0，样品温 度：33.2℃	6.8，样品温 度：31.2℃	7.5，样品温 度：30.1℃	6-9
		悬浮物 （mg/L）	22	24	26	31	310
		化学需氧 量（mg/L）	66	66	93	89	350
		生化需氧 量（mg/L）	23.0	25.9	32.5	35.3	180
		氨氮 （mg/L）	0.20	0.23	0.22	0.23	35
		总磷 （mg/L）	4.20	2.93	3.45	2.70	5.5
		总氮 （mg/L）	6.87	6.45	6.24	6.00	50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动植物油 类（mg/L）	0.46	0.54	0.57	0.45	100

表 7-19 废水的检测结果 (2)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状态 描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限值
			浅黄色、透 明、弱气味、 无油	浅黄色、透 明、弱气味、 无油	浅黄色、透 明、弱气味、 无油	浅黄色、透 明、弱气味、 无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厂区污 水总排 口	2026. 7.23	pH（无量 纲）	7.2，样品温 度：31.2℃	7.0，样品温 度：33.1℃	6.7，样品温 度：32.3℃	7.4，样品温 度：30.2℃	6-9
		悬浮物 （mg/L）	17	19	21	17	310
		化学需氧 量（mg/L）	62	60	56	68	350
		生化需氧 量（mg/L）	22.2	21.4	21.1	22.6	180
		氨氮 （mg/L）	0.16	0.13	0.12	0.12	35
		总磷 （mg/L）	2.52	1.64	1.79	2.0	5.5
		总氮 （mg/L）	4.73	4.84	5.66	5.20	50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20
		动植物油 类（mg/L）	0.38	0.40	0.28	0.32	100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所测指标 pH 值范围为 6.7-7.5, COD、BOD₅、SS、NH₃-N、TP、TN、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两日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约为 78.5mg/L、29.2mg/L、25.75mg/L、0.22mg/L、3.32mg/L、6.39mg/L、0.06L、0.505mg/L, COD、BOD₅、SS、NH₃-N、TP、TN、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均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COD≤350mg/L、BOD₅≤180mg/L、SS≤310mg/L、NH₃-N≤35mg/L、动植物油≤100mg/L、石油类≤20mg/L、总氮≤50mg/L、总磷≤5.5mg/L), 达标排放。

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7-20 噪声的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dB(A)			
	2026.07.21		2026.07.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55	49	58	51
N2 厂界南侧外 1m	55	52	59	53
N3 厂界西侧外 1m	57	50	58	54
N4 厂界北侧外 1m	56	52	60	54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值为：昼间最大值为：60dB（A），夜间最大值为：54dB（A），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总量控制及分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指南明确验收污染物排放量优先采用实测有效监测数据核算：

（1）铝二车间熔炼精炼废气、熔炼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数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投料、落砂和清理产生的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未检出；**

（2）热处理年工作时间约 5000h，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2.1 \times 10^{-2} \text{kg/h}$ ，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1 \times 5000 / 1000 = 0.105 \text{t/a}$ ；

（3）压铸年工作时间约 7200h，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8.725 \times 10^{-3} \text{kg/h}$ ，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8725 \times 7200 / 1000 = 0.06282 \text{t/a}$ ；

（4）熔炼精炼、天然气燃烧年工作时间约 5000h，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 $4.49 \times 10^{-2} \text{kg/h}$ ，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49 \times 5000 / 1000 = 0.2245 \text{t/a}$ ；

（5）制芯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7200h，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7.6 \times 10^{-2} \text{kg/h}$ ；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6 \times 7200 / 1000 = 0.5472 \text{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约： $0.105 + 0.2245 = 0.3295 \text{t/a}$ （颗粒物≤0.636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6282 + 0.5472 = 0.6100 \text{t/a}$ （非甲烷总烃≤2.572t/a），满足环评总量要求：颗粒物≤0.636t/a，非甲烷总烃≤2.572t/a、 $\text{SO}_2 \leq 0.053 \text{t/a}$ ， $\text{NO}_x \leq 0.204 \text{t/a}$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市浩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17-19、21-23 日，8 月 1-2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通过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

铝二车间固溶和时效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2.52 \times 10^{-2}\text{kg}/\text{h}$ ；氨最大排放浓度 $9.6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8.91 \times 10^{-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监测值 199（无量纲）；

投料、落砂和清理产生的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未检出；

制芯的三乙胺废气和覆膜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2.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9.5 \times 10^{-2}\text{kg}/\text{h}$ ；酚类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 $0.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2.4 \times 10^{-2}\text{kg}/\text{h}$ ；甲醛最大排放浓度 $1.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8.0 \times 10^{-2}\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监测值 356（无量纲）；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1.61 \times 10^{-2}\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监测值 416（无量纲）；

熔炼精炼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4.49 \times 10^{-2}\text{kg}/\text{h}$ ；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0.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1.27 \times 10^{-2}\text{kg}/\text{h}$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未检出；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0.1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2.75 \times 10^{-3}\text{kg}/\text{h}$ ；氨最大排放浓度 $5.0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9.4 \times 10^{-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监测值 309（无量纲）；

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1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氟化物、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氟化物 $\leq 9.0\text{mg/m}^3$ ，氟化物 $\leq 0.1\text{kg/h}$ ，氯化氢 $\leq 100\text{mg/m}^3$ ，氯化氢 $\leq 0.26\text{kg/h}$ ）；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15m 排气筒氨排放速率限值 4.9kg/h ）。同时，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中塑料制品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1.6\text{kg/h}$ ）；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有组织酚类、甲醛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酚类 $\leq 15\text{mg/m}^3$ 、甲醛 $\leq 5\text{mg/m}^3$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

氨、硫化氢、氟化物、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4mg/m^3 、 0.005mg/m^3 、 $1.2\text{ }\mu\text{g/m}^3$ 、 0.107mg/m^3 ，臭气浓度厂界未检出，酚类化合物、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8mg/m^3 、 0.046mg/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78mg/m^3 ，**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278mg/m^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 H_2S 、 NH_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臭气浓度 20（无量纲）、氨 $\leq 1.5\text{mg/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m}^3$ ）；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酚类、甲醛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氯化氢 $\leq 0.2\text{mg/m}^3$ 、氟化物 $\leq 20\text{ }\mu\text{g/m}^3$ 、酚类 $\leq 0.080\text{mg/m}^3$ 、甲醛 $\leq 0.20\text{mg/m}^3$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44mg/m^3 、 $339\text{ }\mu\text{g/m}^3$ ，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5\text{mg/m}^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所测指标 pH 值范围为 6.7-7.5，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

TP、TN、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两日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约为 78.5mg/L、29.2mg/L、25.75mg/L、0.22mg/L、3.32mg/L、6.39mg/L、0.06L、0.505mg/L，COD、BOD₅、SS、NH₃-N、TP、TN、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均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COD≤350mg/L、BOD₅≤180mg/L、SS≤310mg/L、NH₃-N≤35mg/L、动植物油≤100mg/L、石油类≤20mg/L、总氮≤50mg/L、总磷≤5.5mg/L），达标排放。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值为：昼间最大值为：60dB（A），夜间最大值为：54dB（A），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结论

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浇道和浇口、不合格品、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淬火池遗留的沉渣、废制芯砂、制芯投料粉尘和震砂粉尘、废树脂、废过滤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 RO 膜、扒渣、铝灰、石棉垫和石棉堵头、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荧光探伤液、废活性炭、喷淋塔沉渣、废催化剂、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等。

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企业已在 5#厂房东侧设置有一间一般工业固废间（占地面积约 100m²），废砂用于本厂区“铸造废砂再生资源利用技改项目（十二期项目）”废砂再生，浇道和浇口、不合格品回用于熔炼工序，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废树脂、废过滤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 RO 膜）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3）危险废物：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在 7#厂房东北侧建设有一间危废库（占地面积约 192m²），一间铝屑库（占地面积 185m²），在 6#厂房西侧建设有一间铝灰库（占地面积约 19m²）。危废分类分区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总量控制与分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指南明确验收污染物排放量优先采用实测有效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约： $0.105+0.2245=0.3295\text{t/a}$ （颗粒物 $\leq 0.636\text{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6282+0.5472=0.6100\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2.572\text{t/a}$ ），满足环评总量要求：颗粒物 $\leq 0.636\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2.572\text{t/a}$ 、二氧化硫 $\leq 0.053\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204\text{t/a}$ 。

6、排污口规范化说明

企业已设置规范的排污口，本项目涉及的 5 个废气排放口已规范设置采样平台及采样口。

7、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已规范申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09 日，证书编号为 91340121764784554A001C。

8、建议

-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废气定期检测。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台账记录，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生产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维修、保养工作。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厂区雨水管网示意图

附图 4：厂区污水管网示意图

附图 5：所在厂房平面布局图

附图 6：采样照片

附件：

附件 1：监测委托书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生产日报表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危废合同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例：● 本项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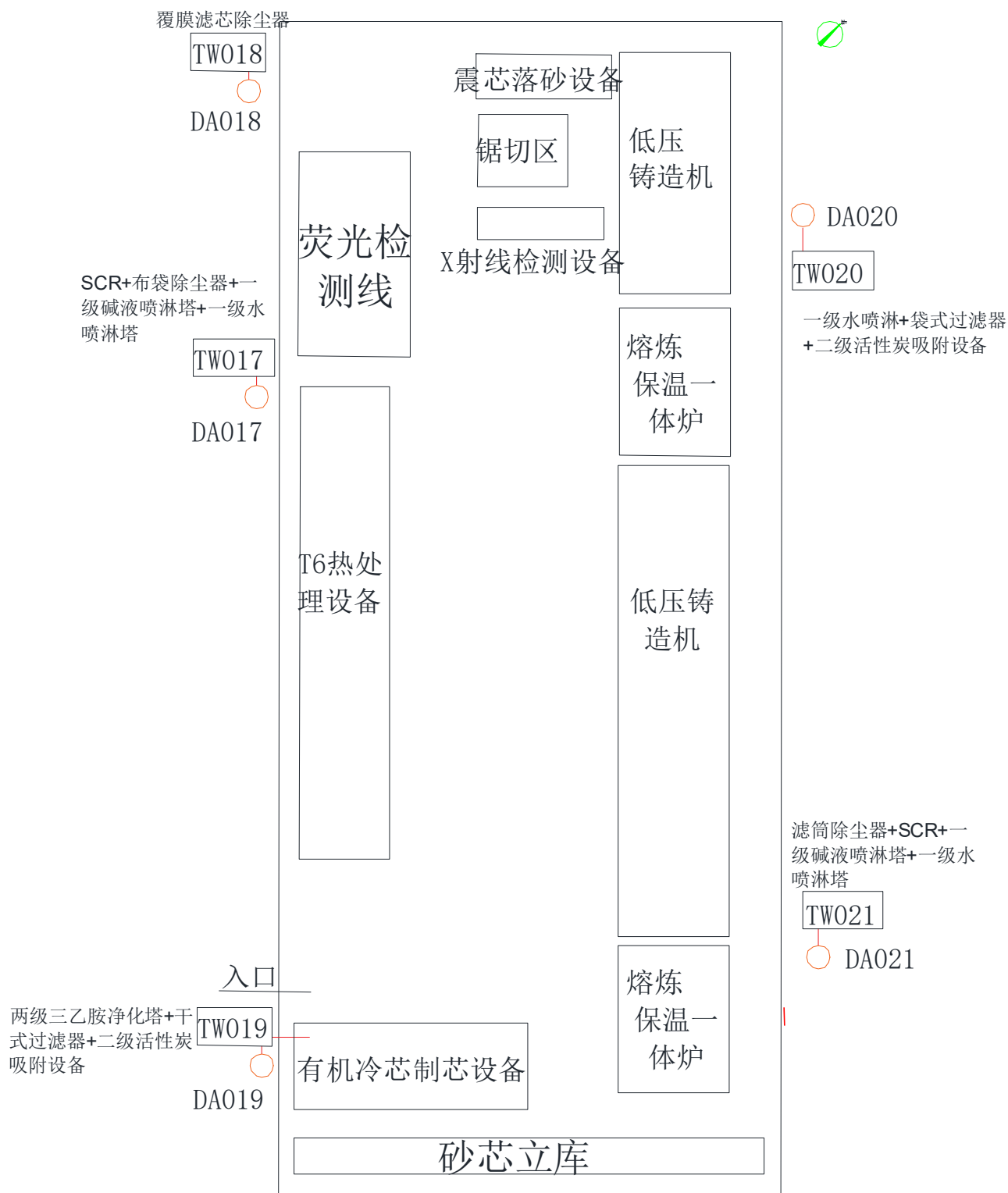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图例: 本项目厂界
 本项目涉及厂房



附图 4 厂区污水管网示意图



图例： — 废气管线 ○ 排气筒 比例：1:100

附图 5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采样照片



附件 1：监测委托书

监 测 委 托 书

合肥市浩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产品项目”目前环保设施的建设已按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情况良好，已具备整体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整体竣工环保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检测，以便早日通过验收。

特此委托！

委托方：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监 测 委 托 书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产品项目”目前环保设施的建设已按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情况良好，已具备整体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整体竣工环保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检测，以便早日通过验收。

特此委托！

委托方：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3〕3070 号

关于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8-340121-04-01-557291），根据安徽国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121764784554A001C

单位名称：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

法定代表人：赵永大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万安大道1号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固体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764784554A

有效期限：自2022年10月10日至2027年10月0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生产日报表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产品名称	产量（套）	时间
新能源汽车底盘副车架	1300 套	2026.7.17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产品名称	产量（套）	时间
新能源汽车底盘副车架	1300 套	2026.7.18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8 日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产品名称	产量（套）	时间
新能源汽车底盘副车架	1200 套	2026.7.19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9 日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产品名称	产量（套）	时间
新能源汽车底盘副车架	1300 套	2026.7.21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产品名称	产量（套）	时间
新能源汽车底盘副车架	1250 套	2026.7.22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产品名称	产量（套）	时间
新能源汽车底盘副车架	1250 套	2026.7.23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产品名称	产量（套）	时间
新能源汽车底盘副车架	1200 套	2026.8.1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 日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产品名称	产量（套）	时间
新能源汽车底盘副车架	1300 套	2026.8.2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 日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241212051201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AH2026070906
第 1 页 共 15 页

委托单位: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檀品玲

审核: 余兴婷

批准: 陈利利

日期: 2016.8.3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 www.cntesting.com.cn  hotline 0551-6516509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2026070906
第 2 页共 15 页

受检单位名称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		
联系人	杨静	联系电话	18356537741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 采样人 ☐ 送样人	梅庆强、王冰星、卢茂修、陶乐
☒ 采样日期 ☐ 送样日期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甲醛、臭气 无组织废气: 酚类化合物、甲醛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		
备注	/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是否自有
烟气参数 (温度、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EM-3062H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GCM-173	是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GC-9560 气相色谱仪	EAA-042	否/租用
酚类化合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3mg/m ³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HCA-306 多功能蒸馏器	EAA-109	是
酚类化合物 (无组织)		0.03mg/m ³		EAA-059	
甲醛 (有组织)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SH-6 数显恒温水浴锅	EAA-109 EAA-062	是
甲醛 (无组织)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3mg/m ³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FA1004 电子分析天平	EAA-109 EAA-029	是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WDM-60 无油空气压缩机、SOF-02 气体过滤分配器	EAA-005 EAA-066	是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 声校准器	GCM-104 GCM-126	是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 www.cnesting.com.cn ☎ hotline 0551-6516509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2026070906
第 3 页共 15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6.7.21) :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三乙胺制芯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19	排气筒高度	m	15			—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
	检测截面积	m ²	1.33			—	
	烟气温度	°C	28.8	28.6	28.9	—	
	烟气流速	m/s	11.3	10.7	11.4	—	
	标干流量	Nm ³ /h	47108	44380	47242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01	2.10	1.31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9.5×10 ⁻²	9.3×10 ⁻²	6.2×10 ⁻²	1.6	
	酚类化合物浓度	mg/m ³	ND	0.5	0.4	15	
	酚类化合物速率	kg/h	/	2.2×10 ⁻²	1.9×10 ⁻²	—	
	甲醛浓度	mg/m ³	1.7	1.4	1.0	5	
	甲醛速率	kg/h	8.0×10 ⁻²	6.2×10 ⁻²	4.7×10 ⁻²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6.7.21) :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最大值		
三乙胺制芯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19	排气筒高度	m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检测截面积	m ²	1.33				—	
	烟气温度	°C	28.8	28.3	28.8	28.3	—	
	烟气流速	m/s	10.4	11.0	11.2	11.0	—	
	标干流量	Nm ³ /h	43373	45689	46314	45689	—	
	臭气	无量纲	356	356	231	356	20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2026070906
第 4 页共 15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6.7.22) :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三乙胺制芯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19	排气筒高度	m	15			—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
	检测截面积	m ²	1.33			—	
	烟气温度	°C	28.3	28.7	29.8	—	
	烟气流速	m/s	11.6	11.7	11.6	—	
	标干流量	Nm ³ /h	48408	48615	47584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37	1.39	1.53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6.6×10 ⁻²	6.8×10 ⁻²	7.3×10 ⁻²	1.6	
	酚类化合物浓度	mg/m ³	0.5	0.3	0.4	15	
	酚类化合物速率	kg/h	2.4×10 ⁻²	1.5×10 ⁻²	1.9×10 ⁻²	—	
	甲醛浓度	mg/m ³	0.7	0.9	0.9	5	
	甲醛速率	kg/h	3.4×10 ⁻²	4.4×10 ⁻²	4.3×10 ⁻²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6.7.22) :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最大值		
三乙胺制芯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19	排气筒高度	m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检测截面积	m ²	1.33				—	
	烟气温度	°C	28.3	29.6	29.6	28.3	—	
	烟气流速	m/s	11.2	11.5	10.6	11.2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标干流量	Nm ³ /h	46689	47027	43513	46689	—	
	臭气	无量纲	356	267	356	356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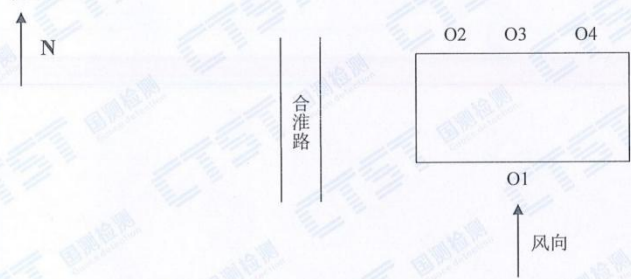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6.7.21):

检测项目 \ 测点位置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酚类化合物 (mg/m³)	1 次值	0.04	0.05	0.06	0.05
	2 次值	0.03	0.04	0.08	0.07
	3 次值	0.03	0.04	0.05	0.04
标准限值		0.080			
甲醛 (mg/m³)	1 次值	0.016	0.038	0.035	0.039
	2 次值	0.023	0.046	0.036	0.034
	3 次值	0.025	0.034	0.042	0.032
标准限值		0.2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备注		“O” 表示检测点位置。			

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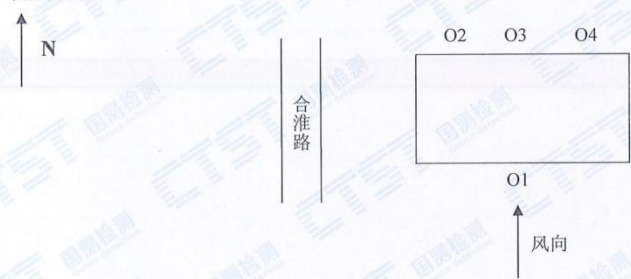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6.7.22):

测点位置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酚类化合物 (mg/m³)	1 次值	0.05	0.06	0.08	0.06
	2 次值	0.04	0.05	0.06	0.06
	3 次值	0.06	0.07	0.08	0.08
标准限值		0.080			
甲醛 (mg/m³)	1 次值	0.032	0.043	0.040	0.041
	2 次值	0.036	0.040	0.043	0.046
	3 次值	0.036	0.040	0.043	0.046
标准限值		0.2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备注		“O” 表示检测点位置。			

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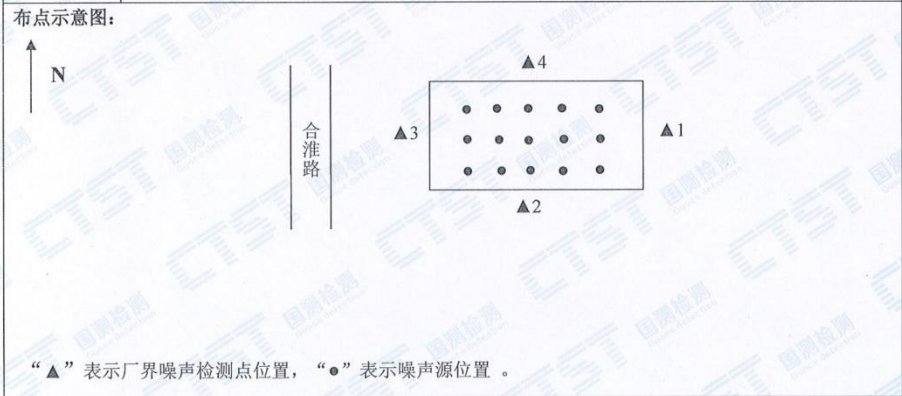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2026.7.21):

检测时间		校正值 dB(A): 94.0	
		测试前 dB(A)	测试后 dB(A)
昼间	2026 年 7 月 21 日 15 时 28 分至 16 时 11 分	93.8	93.8
夜间	2026 年 7 月 21 日 22 时 33 分至 23 时 16 分	93.8	93.8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	车间设备名称及型号	运转状态			
			昼间		夜间	
			开 (台)	停 (台)	开 (台)	停 (台)
	/	设备风机	15	3	15	3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	55	49
2	南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	55	52
3	西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	57	50
4	北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	56	52
标准限值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2026070906
第 8 页共 15 页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2026.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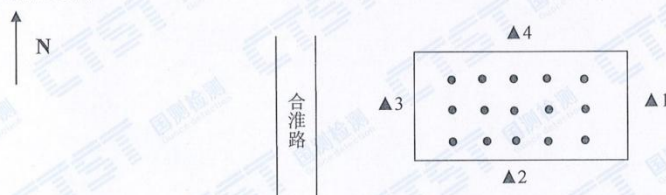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校正值 dB(A): 94.0	
		测试前 dB(A)	测试后 dB(A)
昼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 14 时 17 分至 14 时 50 分	93.8	93.8
夜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 22 时 21 分至 22 时 50 分	93.9	94.0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	车间设备名称及型号	运转状态			
			昼间		夜间	
			开 (台)	停 (台)	开 (台)	停 (台)
	/	设备风机	15	3	15	3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	58	51
2	南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	59	53
3	西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	58	54
4	北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	60	54
标准限值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布点示意图:



“▲”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置, “●”表示噪声源位置。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 www.cntesting.com.cn ☎ hotline 0551-6516509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2026070906
第 9 页共 15 页

无组织检测气象参数 (2026.7.21):

采样时段		风速 (m/s)	温度 (℃)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酚类化合物	O1 上风向	10:55-11:55	1.8	34.6	100.5	58	南风
		12:05-13:05	1.7	35.8	100.4	57	南风
		13:15-14:15	1.6	34.3	100.4	56	南风
	O2 下风向	10:55-11:55	1.8	34.3	100.4	58	南风
		12:05-13:05	1.7	35.4	100.4	57	南风
		13:15-14:15	1.6	34.5	100.3	56	南风
	O3 下风向	10:55-11:55	1.8	34.8	100.3	58	南风
		12:05-13:05	1.7	33.8	100.3	57	南风
		13:15-14:15	1.6	33.2	100.3	56	南风
	O4 下风向	10:55-11:55	1.8	34.2	100.4	58	南风
		12:05-13:05	1.7	34.9	100.4	57	南风
		13:15-14:15	1.6	33.6	100.4	56	南风
甲醛	O1 上风向	10:55-11:20	1.6	33.9	100.5	58	南风
		11:21-11:46	1.7	35.0	100.4	57	南风
		11:47-12:12	1.7	35.5	100.5	57	南风
	O2 下风向	10:55-11:20	1.6	33.7	100.4	58	南风
		11:21-11:46	1.7	34.8	100.4	57	南风
		11:47-12:12	1.7	35.3	100.5	57	南风
	O3 下风向	10:55-11:20	1.6	25.6	100.3	58	南风
		11:21-11:46	1.7	34.3	100.3	57	南风
		11:47-12:12	1.7	34.9	100.3	57	南风
	O4 下风向	10:55-11:20	1.6	33.9	100.4	58	南风
		11:21-11:46	1.7	34.4	100.4	57	南风
		11:47-12:12	1.7	34.7	100.4	57	南风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2026070906
第 10 页 共 15 页

无组织检测气象参数 (2026.7.21):

采样时段			风速 (m/s)	温度 (℃)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甲醛	O1 上风向	12:22-12:47	1.7	35.9	100.4	57	南风
		12:48-13:13	1.7	35.7	100.5	56	南风
		13:14-13:39	1.6	34.9	100.4	56	南风
	O2 下风向	12:22-12:47	1.7	35.6	100.5	57	南风
		12:48-13:13	1.7	35.4	100.4	56	南风
		13:14-13:39	1.6	35.0	100.4	56	南风
	O3 下风向	12:22-12:47	1.7	34.5	100.3	57	南风
		12:48-13:13	1.7	34.1	100.3	56	南风
		13:14-13:39	1.6	33.9	100.3	56	南风
	O4 下风向	12:22-12:47	1.7	34.9	100.4	57	南风
		12:48-13:13	1.7	34.8	100.4	56	南风
		13:14-13:39	1.6	34.1	100.4	56	南风
甲醛	O1 上风向	13:49-14:14	1.6	34.1	100.4	56	南风
		14:15-14:40	1.5	33.9	100.4	56	南风
		14:41-15:06	1.6	33.1	100.4	57	南风
		13:49-14:14	1.6	34.3	100.3	56	南风
	O2 下风向	14:15-14:40	1.5	34.0	100.4	56	南风
		14:41-15:06	1.6	33.2	100.3	57	南风
		13:49-14:14	1.6	33.2	100.3	56	南风
	O3 下风向	14:15-14:40	1.5	29.6	100.3	56	南风
		14:41-15:06	1.6	25.5	100.3	57	南风
		13:49-14:14	1.6	33.4	100.4	56	南风
	O4 下风向	14:15-14:40	1.5	33.3	100.4	56	南风
		14:41-15:06	1.6	32.5	100.4	57	南风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2026070906
第 11 页共 15 页

无组织检测气象参数 (2026.7.22):

采样时段			风速 (m/s)	温度 (℃)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酚类化合物	O1 上风向	9:42-10:42	1.8	30.4	100.4	58	南风
		10:52-11:52	1.7	34.7	100.4	57	南风
		12:02-13:02	1.7	36.9	100.4	57	南风
	O2 下风向	9:42-10:42	1.8	30.4	100.3	58	南风
		10:52-11:52	1.7	35.1	100.3	57	南风
		12:02-13:02	1.7	37.3	100.3	57	南风
	O3 下风向	9:42-10:42	1.8	30.8	100.3	58	南风
		10:52-11:52	1.7	35.9	100.3	57	南风
		12:02-13:02	1.7	37.1	100.2	57	南风
	O4 下风向	9:42-10:42	1.8	30.0	100.3	58	南风
		10:52-11:52	1.7	33.8	100.3	57	南风
		12:02-13:02	1.7	35.9	100.3	57	南风
甲醛	O1 上风向	9:42-10:07	1.8	29.8	100.4	58	南风
		10:08-10:33	1.8	30.7	100.4	58	南风
		10:34-10:59	1.7	31.7	100.4	57	南风
	O2 下风向	9:42-10:07	1.8	29.8	100.4	58	南风
		10:08-10:33	1.8	30.7	100.3	58	南风
		10:34-10:59	1.7	33.5	100.3	57	南风
	O3 下风向	9:42-10:07	1.8	30.1	100.3	58	南风
		10:08-10:33	1.8	30.6	100.3	58	南风
		10:34-10:59	1.7	32.6	100.3	57	南风
	O4 下风向	9:42-10:07	1.8	29.6	100.4	58	南风
		10:08-10:33	1.8	30.4	100.4	58	南风
		10:34-10:59	1.7	31.3	100.4	57	南风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2026070906
第 12页共 15页

无组织检测气象参数 (2026.7.22):

采样时段			风速 (m/s)	温度 (℃)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甲醛	O1 上风向	11:09-11:34	1.7	35.1	100.4	57	南风
		11:35-12:00	1.7	36.2	100.4	57	南风
		12:01-12:26	1.7	36.6	100.4	57	南风
	O2 下风向	11:09-11:34	1.7	35.5	100.3	57	南风
		11:35-12:00	1.7	36.8	100.3	57	南风
		12:01-12:26	1.7	37.4	100.4	57	南风
	O3 下风向	11:09-11:34	1.7	35.0	100.3	57	南风
		11:35-12:00	1.7	35.7	100.2	57	南风
		12:01-12:26	1.7	36.2	100.2	57	南风
	O4 下风向	11:09-11:34	1.7	34.2	100.4	57	南风
		11:35-12:00	1.7	35.1	100.3	57	南风
		12:01-12:26	1.7	35.7	100.3	57	南风
甲醛	O1 上风向	12:36-13:01	1.7	37.0	100.4	57	南风
		13:02-13:27	1.8	37.1	100.3	58	南风
		13:28-13:53	1.8	36.6	100.3	58	南风
	O2 下风向	12:36-13:01	1.7	37.4	100.3	57	南风
		13:02-13:27	1.8	37.6	100.3	58	南风
		13:28-13:53	1.8	37.1	100.3	58	南风
	O3 下风向	12:36-13:01	1.7	37.1	100.2	57	南风
		13:02-13:27	1.8	36.7	100.2	58	南风
		13:28-13:53	1.8	36.8	100.2	58	南风
	O4 下风向	12:36-13:01	1.7	36.1	100.3	57	南风
		13:02-13:27	1.8	36.2	100.2	58	南风
		13:28-13:53	1.8	35.8	100.2	58	南风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2026070906
第 13 页 共 15 页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时段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2026.7.21	东厂界外 1m	2.2	2.1
	南厂界外 1m	2.2	2.1
	西厂界外 1m	2.2	2.1
	北厂界外 1m	2.2	2.1
2026.7.22	东厂界外 1m	2.1	2.2
	南厂界外 1m	2.1	2.2
	西厂界外 1m	2.1	2.2
	北厂界外 1m	2.1	2.2

质控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标曲校准					
	标准值 (mg/m ³)	测得值 (mg/m ³)	数量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甲烷	20.0	19.7	1	-1.5	±10	是
总烃	20.0	20.3	1	+1.5	±10	是
甲烷	20.0	18.8	1	-6.0	±10	是
总烃	20.0	18.9	1	-5.5	±10	是
甲烷	20.0	20.6	1	+3.0	±10	是
总烃	20.0	20.9	1	+4.5	±10	是
甲烷	20.0	19.4	1	-3.0	±10	是
总烃	20.0	20.8	1	+4.0	±10	是

质控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准值	测得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非甲烷总烃	/	/	2	0.75-1.42	/	/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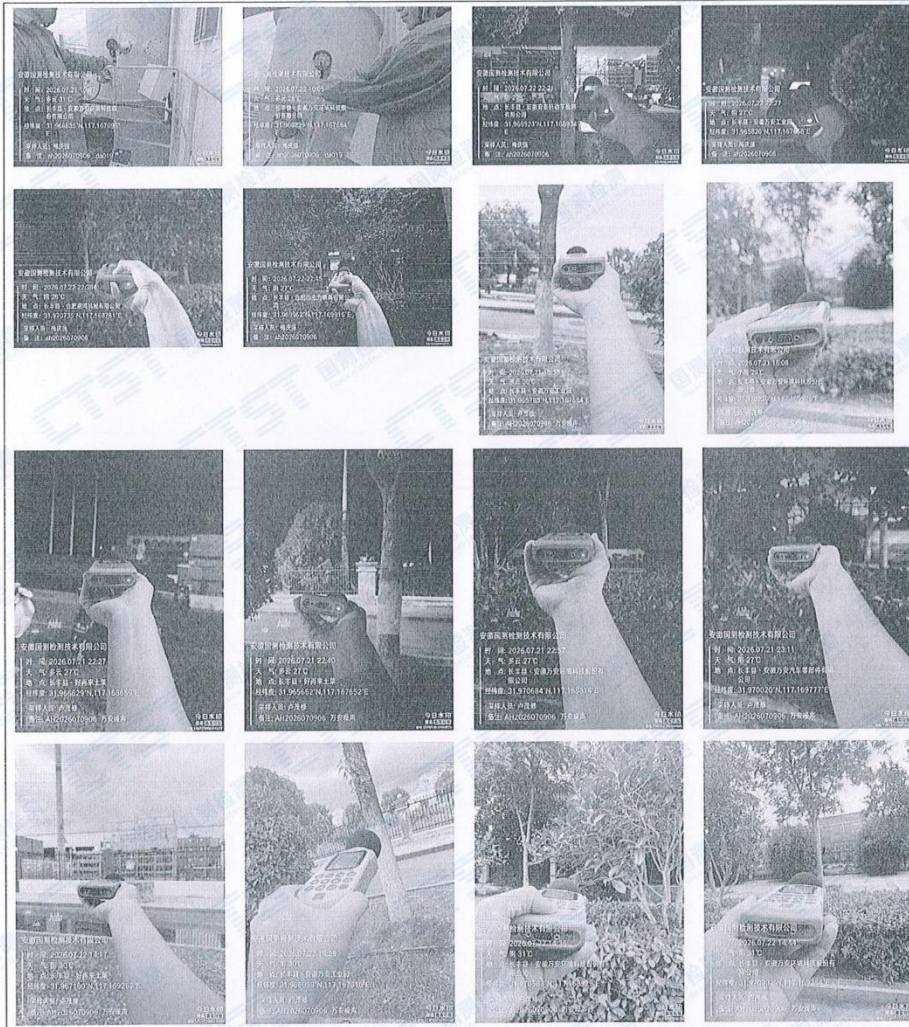
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 www.cntesting.com.cn ☎ hotline 0551-6516509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2026070906
第 14页共 15页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电子版仅供参考, 以纸质版为准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 www.cntesting.com.cn ☎ hotline 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AH2026070906
第 15 页共 15 页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的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部分复印无效。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 11、未经本公司允许，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合肥市浩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H2607052LB01



检测报告

正本

委托单位: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1: 长丰县吴山镇合淮路东侧 (综合楼 2 幢) 一层二层
地址 2: 龙桥镇永定路与龙桥大街交口东北角特性分析车间 1-3 层
联系电话: 0551-66708015

合肥市浩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批准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法律责任，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三、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四、委托单位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五、除委托单位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 六、本报告仅对本次被测地点/对象、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及所测样品负责，报告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材料后开具以作参考。因委托单位不提供、提供不全、不符或未按主管部门认可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与本单位签订合同，本单位仅按照资质认定的检测标准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本报告不对所载内容的用途负责。
- 七、对送样检测的样品，送样单位对样品的符合性和真实性负责，若不能满足接收要求，可能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造成影响，本单位仅对样品的检测过程负责，检测结果仅供参考。

合肥市浩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1: 长丰县吴山镇合淮路东侧（综合楼 2 幢）一层二层
地址 2: 龙桥镇永定路与龙桥大道交口东北角特性分析车间 1-3 层
联系电话: 0551-6670801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2607052LB01

委托单位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采样日期	2026. 7. 17-2026. 7. 18	检测日期	2026. 7. 17-2026. 7. 18
检测项目	①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浓度。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见附录		
报告说明	①实验地址为地址 2；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20）检测时流速低于 5m/s，现场确认生产工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无异常，企业已知悉，并同意采样。		
编制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6.8.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2607052LB01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和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无量纲)
铸造废气（熔炼精炼废气、熔炼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21）	2026.7.17	臭气浓度	气态样品气袋	第 1 次	151	/	/
第 2 次				151	/	/	
第 3 次				54	/	/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20）		臭气浓度	气态样品气袋	第 1 次	85	/	/
				第 2 次	416	/	/
				第 3 次	72	/	/
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7）		臭气浓度	气态样品气袋	第 1 次	112	/	/
				第 2 次	199	/	/
				第 3 次	63	/	/
铸造废气（熔炼精炼废气、熔炼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21）	臭气浓度	气态样品气袋	第 1 次	54	/	/	
			第 2 次	309	/	/	
			第 3 次	97	/	/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20）	臭气浓度	气态样品气袋	第 1 次	85	/	/	
			第 2 次	151	/	/	
			第 3 次	47	/	/	
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7）	臭气浓度	气态样品气袋	第 1 次	112	/	/	
			第 2 次	63	/	/	
			第 3 次	72	/	/	

环境空气和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上风向 C	下风向 J1	下风向 J2	下风向 J3
厂界	2026.7.17	气态样品气袋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1次	<10	<10	<10	<10
				第2次	<10	<10	<10	<10
				第3次	<10	<10	18	<10
				第4次	<10	<10	<10	<10
	2026.7.18	气态样品气袋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1次	<10	<10	<10	<10
				第2次	<10	<10	<10	<10
				第3次	<10	<10	<10	<10
				第4次	<10	<10	<10	<10

合肥市浩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1:长丰县吴山镇合淮路东侧(综合楼2幢)一层二层

地址2:龙桥镇永定路与龙桥大道交口东北角特性分析车间1-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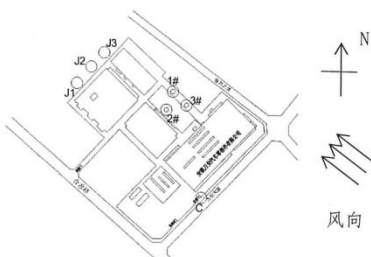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51-6670801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2607052LB01

附录

采样点位图



图例: (2026.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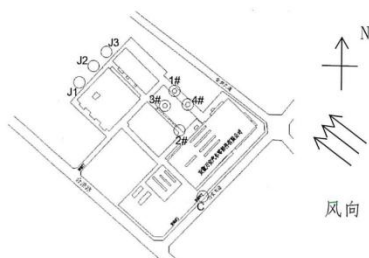
(采样员: 张衡、刘晓东、朱文杰、邱亮亮、程鼎瑞、徐云捷、秦波、刘和兵、李培田)

1#: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20);

2#: 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17);

3#: 铸造废气 (熔炼精炼废气、熔炼天然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DA021);

C、J1、J2、J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例: (2026.7.18)

(采样员: 秦波、王兆丰、徐云捷、祝林、张路钢、刘晓东、朱文杰、程鼎瑞、李培田、邱亮亮)

1#: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20);

2#: 厂区内监控点;

3#: 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17);

4#: 铸造废气 (熔炼精炼废气、熔炼天然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DA021);

工况参数

采样点位	频次	截面 (m ²)	烟温 (°C)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铸造废气 (熔炼精炼废气、熔炼天然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DA021)	第 1 次	0.5027	38.1	11.6	17110	/
	第 2 次	0.5027	35.6	12.4	18589	/
	第 3 次	0.5027	35.9	12.4	18488	/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20)	第 1 次	0.9503	38.2	6.3	17542	/
	第 2 次	0.9503	33.6	5.7	15972	/
	第 3 次	0.9503	34.3	4.5	12552	/
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17)	第 1 次	0.3848	36.6	9.4	10457	/
	第 2 次	0.3848	43.6	8.8	9272	/
	第 3 次	0.3848	42.0	9.2	9757	/
铸造废气 (熔炼精炼废气、熔炼天然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DA021)	第 1 次	0.5027	32.5	12.4	18942	/
	第 2 次	0.5027	34.7	12.0	18099	/
	第 3 次	0.5027	33.7	12.3	18570	/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20)	第 1 次	0.9503	34.5	8.8	24836	/
	第 2 次	0.9503	33.0	4.8	13636	/
	第 3 次	0.9503	31.1	4.5	12880	/

合肥市浩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1: 长丰县吴山镇合淮路东侧 (综合楼 2 幢) 一层二层

地址 2: 龙桥镇永定路与龙桥大道交口东北角特性分析车间 1-3 层

联系电话: 0551-6670801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2607052LB01

续上表

采样点位	频次	截面 (m²)	烟温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含氧量 (%)
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17)	第 1 次	0.3848	42.7	8.9	9615	/
	第 2 次	0.3848	41.0	11.4	12434	/
	第 3 次	0.3848	39.9	11.4	12368	/

气象参数

检测项目	参数				
	温度 (℃)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臭气浓度	35.0	99.72	68.3	1.8	东南
臭气浓度	28.6	99.89	73.6	1.89	东南

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	自编号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型、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型、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2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	HYHJ/YQ-091 HYHJ/YQ-179 HYHJ/YQ-180 HYHJ/YQ-181 HYHJ/YQ-121 HYHJ/YQ-18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型、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型、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型、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型	HYHJ/YQ-150 HYHJ/YQ-151 HYHJ/YQ-152 HYHJ/YQ-153

注：“—”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规定检出限。

报告结束



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排放信息		
					实测浓度 (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无量纲)
铸造废气（熔炼 精炼废气、熔炼 天然气燃烧废 气）处理设施出 口（DA021）	2026. 7. 17	臭气浓度	气态样品 气袋	第 1 次	151	/	/
				第 2 次	151	/	/
				第 3 次	54	/	/
				限值	2000	—	—
压铸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DA020）		臭气浓度	气态样品 气袋	第 1 次	85	/	/
				第 2 次	416	/	/
				第 3 次	72	/	/
				限值	2000	—	—
热处理天然气燃 烧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DA017）		臭气浓度	气态样品 气袋	第 1 次	112	/	/
				第 2 次	199	/	/
				第 3 次	63	/	/
				限值	2000	—	—
铸造废气（熔炼 精炼废气、熔炼 天然气燃烧废 气）处理设施出 口（DA021）	2026. 7. 18	臭气浓度	气态样品 气袋	第 1 次	54	/	/
				第 2 次	309	/	/
				第 3 次	97	/	/
				限值	2000	—	—
压铸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DA020）		臭气浓度	气态样品 气袋	第 1 次	85	/	/
				第 2 次	151	/	/
				第 3 次	47	/	/
				限值	2000	—	—
热处理天然气燃 烧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DA017）		臭气浓度	气态样品 气袋	第 1 次	112	/	/
				第 2 次	63	/	/
				第 3 次	72	/	/
				限值	2000	—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无量纲)
				上风向 C	下风向 J1	下风向 J2	下风向 J3	
厂界	2026.7.17	气态样品气袋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 1 次	<10	<10	<10	20
				第 2 次	<10	<10	<10	
				第 3 次	<10	<10	18	
				第 4 次	<10	<10	<10	
厂界	2026.7.18	气态样品气袋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 1 次	<10	<10	<10	20
				第 2 次	<10	<10	<10	
				第 3 次	<10	<10	<10	
				第 4 次	<10	<10	<10	

注：“—”表示委托单位未提供相关材料。



报告编号: AH2026080140
第 1 页共 7 页



检测报告

正本

委托单位: 合肥市浩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长丰县吴山镇合淮路东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江仲书

审核: 余继强

批准: 邵利利

日期: 2026.8.5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 www.cntesting.com.cn ☎ hotline 0551-65165099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名称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		
联系人	杨静	联系电话	17718152532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 采样人 ☐ 送样人	杨保京、经贤胜
☒ 采样日期 ☐ 送样日期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备注	/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是否自有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µg/m³	LF-20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T25S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EAA-077 EAA-045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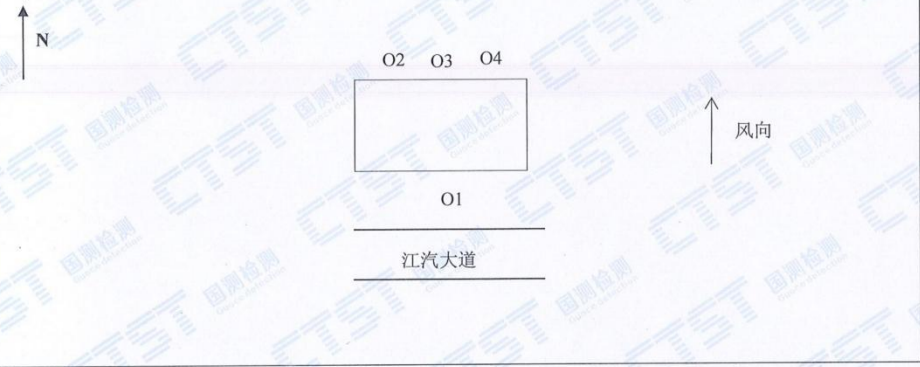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6.8.1)

测点位置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检测项目					
总悬浮 颗粒物 (mg/m³)	1 次值	0.203	0.244	0.259	0.271
	2 次值	0.204	0.269	0.251	0.248
	3 次值	0.199	0.268	0.251	0.244
标准限值		1.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备注		“O” 表示无组织检测点			

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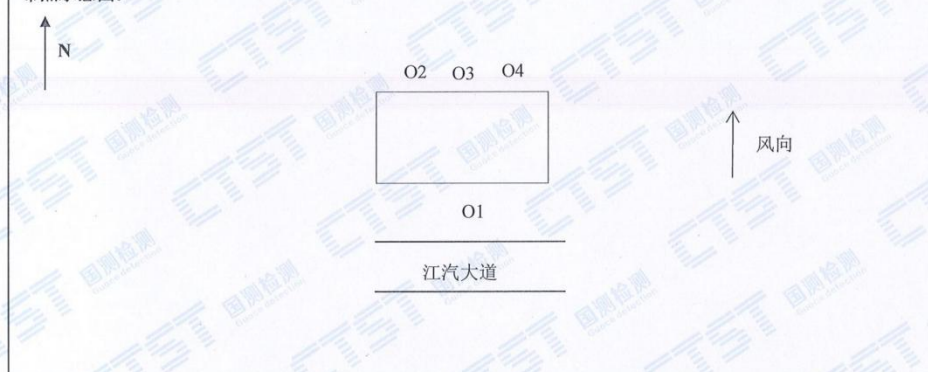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AH2026080140
第 4 页共 7 页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6.8.2)

测点位置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检测项目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1 次值	0.202	0.271	0.278	0.248
	2 次值	0.211	0.251	0.277	0.268
	3 次值	0.207	0.266	0.272	0.267
标准限值		1.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备注		“O” 表示无组织检测点			

布点示意图: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 www.cntesting.com.cn hotline 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AH2026080140
第 5 页共 7 页

检测报告

无组织检测气象参数: (2026.8.1)

采样时段			风速(m/s)	温度(℃)	大气压(kPa)	湿度(%)	风向
总悬浮 颗粒物	O1 上风向	10:05-11:05	1.5	42.7	100.3	55	南风
		11:20-12:20	1.3	41.6	100.2	55	南风
		12:35-13:35	1.3	39.1	100.2	52	南风
	O2 下风向	10:05-11:05	1.4	36.7	100.4	54	南风
		11:20-12:20	1.2	38.4	100.3	54	南风
		12:35-13:35	1.2	41.0	100.2	53	南风
	O3 下风向	10:05-11:05	1.4	36.2	100.4	54	南风
		11:20-12:20	1.2	37.7	100.4	54	南风
		12:35-13:35	1.2	40.2	100.3	53	南风
	O4 下风向	10:05-11:05	1.4	36.8	100.5	54	南风
		11:20-12:20	1.2	38.6	100.4	54	南风
		12:35-13:35	1.2	40.9	100.3	53	南风

无组织检测气象参数: (2026.8.2)

采样时段			风速(m/s)	温度(℃)	大气压(kPa)	湿度(%)	风向
总悬浮 颗粒物	O1 上风向	10:00-11:00	1.6	39.1	100.5	56	南风
		11:15-12:15	1.4	40.8	100.5	54	南风
		12:30-13:30	1.4	40.8	100.4	54	南风
	O2 下风向	10:00-11:00	1.5	36.7	100.4	55	南风
		11:15-12:15	1.5	39.8	100.4	55	南风
		12:30-13:30	1.3	41.5	100.4	53	南风
	O3 下风向	10:00-11:00	1.5	36.4	100.5	55	南风
		11:15-12:15	1.5	38.9	100.5	55	南风
		12:30-13:30	1.3	40.2	100.4	53	南风
	O4 下风向	10:00-11:00	1.5	36.1	101.2	55	南风
		11:15-12:15	1.5	39.8	101.2	55	南风
		12:30-13:30	1.3	41.2	101.1	53	南风

CHINA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科技产业园3号楼B区3层
网址: www.cntesting.com.cn  hotline 0551-65165099



报告编号: AH2026080140
第 6 页共 7 页

检测报告

质控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标准滤膜核查		
		称重重量 (mg)	原始重量 (mg)	允许误差范围 (mg)
总悬浮颗粒物		394.32	394.46	±0.5
				是否合格
				是

报告结束

电子版仅供参考, 以纸质版为准



报告编号: AH2026080140
第 7 页共 7 页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的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部分复印无效。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 11、未经本公司允许，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附件 6：危废合同

 同合置業 产投环境科技集团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书

客户名称：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SW202515 第 0252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码：AH20250566

甲 方：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 方：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并签订本合同。

一、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完成后，须及时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相关手续。

1.2 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便于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从而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1.3 甲方须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1.4 甲方须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类别或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1.5 甲方应先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容器等倒净，不得留有残液。对前述危险废物容器包装时，甲方须按本合同附件清单（若有）进行分类。

1.6 甲方须对压力容器进行卸压处理。

1.7 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一致，不得混装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危险废物。

1.8 甲方须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内及时完成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1.9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环评文本中危险废物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复印件，但不可挪作他用。

1.10 甲方须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

1.11 乙方须在甲方完成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手续后，方可安排收运工作。

1.12 乙方须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合格资质。

1.13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14 乙方须保证其指派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能力和条件，并持有相关的有效证书。
- 1.15 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16 乙方须在运输途中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17 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置，处置时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
- 1.18 乙方须在甲方无法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时，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1.19 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危险废物信息

2.1 危险废物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油桶	2	900-249-08	空桶	固态	矿物油	
2	废油	6	900-249-08	桶装封口	液态	矿物油	
3	污泥	86	900-210-08	袋装封口	固态	聚合氯化铝	
4	废乳化液	81	900-006-09	桶装封口	液态	油水混合物	
5	含漆渣废物	5	900-250-12	袋装封口	固态	聚氨酯	
6	废过滤器	10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树脂	
7	废活性炭	10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8	废弃包装物	30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聚氨酯	
合计		230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注：若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无法按乙方要求提供上表中所列的危险废物样品，则待其实际产生后，乙方需上门取样，并根据样品的检测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2.2 危险废物包装说明



2.2.1 袋装封口：需选用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态危险废物须选用）。

2.2.2 桶装封口：盛装容积≤容器的 80%，以确保运输途中不外泄。

2.2.3 箱装封口：日光灯管、玻璃空瓶等易碎危险废物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2.3 危险废物收运方式

2.3.1 收运频次：每六吨 收运 1 次。

2.3.2 经双方协商确定以下收运方式：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甲方应提前 三 个工作日以书面、电子通信等方式将收运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名称、重量等）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 三 个工作日内安排危险废物收运车辆开展收运工作，甲方须安排相应的人员及必要的工具负责装车。

三、转移交接

3.1 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且计量工具由甲方提供。

3.2 交接事项核对：甲乙双方危险废物交接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进行核对并确认。危险废物的重量为双方结算处置费的依据。

3.3 填写电子联单：甲方须根据国家规范要求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完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转移联单作为甲乙双方确认危险废物种类、重量、结算等信息的凭证，并作为接受环保、交通管理、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依据。

3.4 乙方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

四、费用结算：

4.1 处置费用：包括处置费、运输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4.2 处置费支付：根据实际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6%）后，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五、违约责任：

5.1 若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2 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100 公里以内为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为 1500 元+放空车辆荷载吨数×超出公里数×1.2 元）。

①甲方贮存点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驶达，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能够收运地点的。

②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标签的。



⑤甲方将不同类别或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5.3 危险废物在装卸、运输及处置过程中，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等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由相应责任方承担。

5.4 甲方隐瞒乙方将不属于本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装车，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则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离开收运现场后发现，乙方有权将该批危险废物退还甲方，甲方需无条件接收。由此造成安全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后果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在收到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返还给甲方时应当注意避免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等。

5.5 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6 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5.7 乙方在收运过程中，未在收到收运清单3日内至甲方现场收运，每延迟一天按照该批次危废处置费的3%/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将从危废处置费用中扣除。若出现5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期间危废处置费用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5.8 合同期限内，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并提前终止合同。

六、其他

6.1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6.2 乙方遇设备检修、保养、不可抗力因素（含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情形）等导致无法收运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待上述情形消除后及时安排收运。

6.3 若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性状（或某批次性状）发生或预计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以书面、电子通信等方式告知乙方；乙方须重新取样以确认危险废物名称、成分、包装容器等信息，并在与甲方协商确认处置费用调整等事宜后，签订补充合同。

6.4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6.5 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部分条款与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双方应依新规定履行，并及时签订补充合同。

6.6 其他约定：若甲方合同期限及范围内危废种类、危废量产生量增加，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增加处置量，满足省厅危固废系统及属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要求。

6.7 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违



约方承担。

6.8 账户信息:

①甲方:

户名: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1764784554A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 0551-66773910

开户行账户: 农业银行长丰县岗集支行 12287101040001927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牛百利 18715146401

②乙方:

户名: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4MA2NJMBW7J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黎祥 0551-62697260

6.9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须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10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本合同期满前另行协商,续签合同。

6.11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贰 份。

甲 方 (盖 章):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 方: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

联 系 部 门: 市场开发部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码: AH20260003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牛百利

联系电话: 18715146401

邮箱: niubaili@vie.com.cn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安徽省庐伟铝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俊敏

联系电话: 18205656699

邮箱: htpiston@htpower.net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按要求填写附件危废信息明细表,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分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分,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运回甲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暂存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3. 甲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漏,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甲方承担。
4. 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上电告乙方,乙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甲方要负责办理乙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

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款项由甲方承担。

5.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乙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款项由甲方承担。

7. 危废转移当天，产废单位必须登陆省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因产废单位未及时填写转移联单，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豁免等有效文件一致的复印件，并保证资质符合环保要求。

2. 乙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相应补充协议约定品种、数量的危废，如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需核查网上备案信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并在5日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将危险废物收运完毕。

4.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驶出甲方工厂后的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相关环保规定装卸、运输并处置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行政处罚、污染或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三、危险废物名录及信息

甲方若因订单、产量等任何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签订量时，需及时通知乙方；视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变更预委托处置量及相关条款。

序号	危废大类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处置方式	预委托处置量（吨/年）	产生危废的工艺、流程	危废形态包装方式	主要危险成分	废物特性	应急措施
1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321-02 6-48	废铝灰渣	循环利用	200	熔化铝锭	袋装	氮化铝	反应性	防雨淋、防渗漏

备注：1.表格中除“处置方式”由处置单位填写，其他均由产废单位按真实情况填写完整，并签章确认。

2. “危废类别”和“废物代码”请参照国家危险名录填写。

3. 不确定项请咨询当地环境保护局。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果因自身原因延迟履行在本协议的义务，甲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2. 乙方未按时完成危险废物收运工作的，否则每延迟一天按照该批次危废处置费的3%/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将从危废处置费用中扣除。若延迟超过三天或该情形出现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期间危废处置费用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3. 如乙方在收运危险废物过程中造成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

3.1 造成甲方厂区环境污染；

3.2 破坏甲方资产，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筑、厂房、道路、设施、车辆、设备、工具、货物（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零部件等）、物料、物品、财物及其他资产；

3.3 造成甲方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失；

3.4 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4.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天或该情形出现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甲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六、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40

(1)

司专用

七、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合肥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合肥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甲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下无正文。后附文件：附件 1：危废定价单）

甲方（盖章）：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签字（法人或负责人）：

日期：

地址：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万安大道

开户行：农行长丰县岗集镇支行

账号：12287101040001927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64784554A

乙方（盖章）：安徽省庐伟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法人或负责人）：

日期：

地址：庐江县城西新区乐桥路 199 号

开户行：安徽庐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支行

账号：2001 0264 3657 6660 0000 015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4MA2XK3B40U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40121-04-01-557291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南侧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产品		环评单位	安徽国焱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3〕30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清立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清立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1764784554A001C			
	验收单位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市浩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0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8.00		比例	0.64%			
	实际总投资	40000.00					环保投资	362.00		比例	0.9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6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1764784554A		验收时间	2026 年 7 月 17-19 日、21-23 日，8 月 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0.053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3295	0.636	--	--	--	--
	氮氧化物		--	--	--	--	--	--	0.204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0.6100	2.572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